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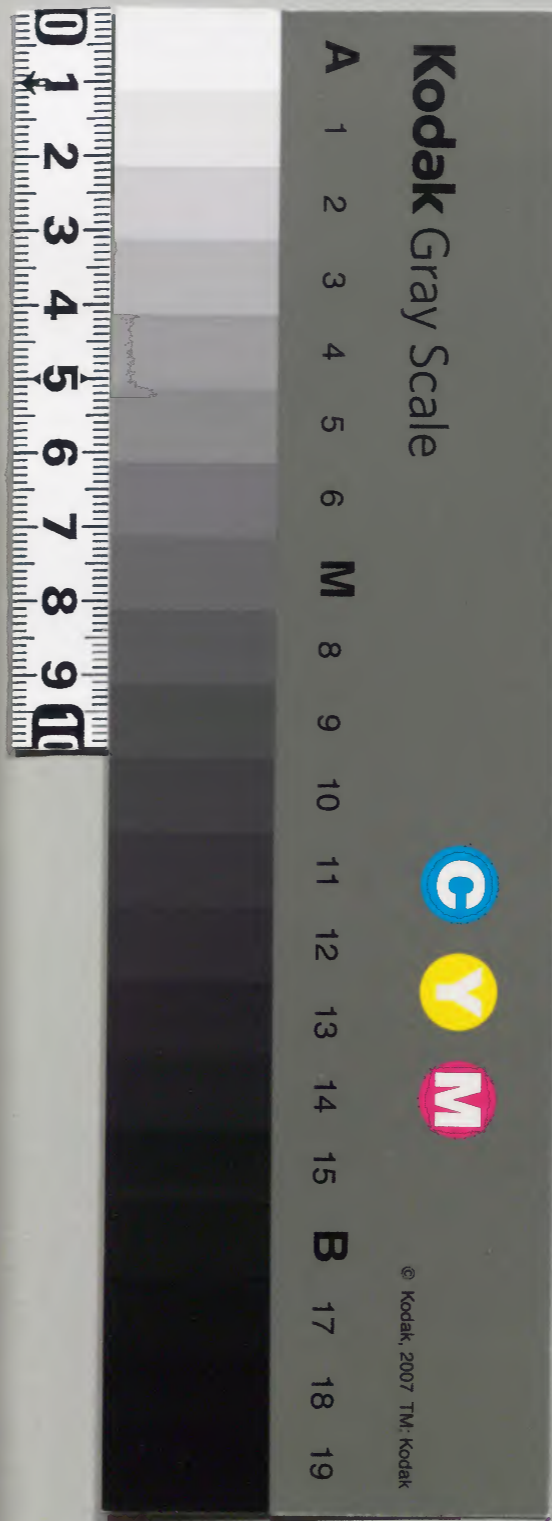
今集解

九

二〇	一三	一五三八	和書門
冊	架	函	號

七九	一五三八	和書
函	冊	架
八	二〇	號
架	冊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383
冊數	20 (9)
函號	179 32



裏面記載のない箇所は省略

十六
七

淺草文庫

九



令集解卷第十六

選叙一

始條以下考滿

叙謂選者選擇言選才授官也叙擬也言量授職也叙秩次也叙者考叙位也叙擬也言量授職之名律云選先尊後早也計考叙位也叙擬也言量授職之案之讚博士以未加問先考課而考故上考有選下有考又以前選官而後有考故生選課位者私案之讚博士以未加問先考課而考故上考有選下有考又以前選官而後有考故

令第十二

允參拾玖條

應叙條

允應叙者

上課六位以下也朱云此條長上番並約何谷長上番長內外並同

町田久成獻納之章

者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校定長官計考結與階即
同若帶二官以上者一高官送其選文不須
二官共送其選文之期亦與考同也叙云本
司八月卅日以前校定起去年八月一者日盡
今年七月卅日為一年考期所八月知者祿令
云自八月至正月上一日亦計百廿日給以上者給
春夏祿自二月至七月亦計百廿日給以上者給
是則一祿自二月至七月亦計百廿日給以上者給
古記云考選雖別條為限考期亦以此為限也
作耳疏云卅日以前校定課放此合年內考一科
而校定合叙之狀每年校定課放此合年內考一科
云問本司者見仕察司欵若管欵本司者
察司者生云選文者更作惣目帳可申官者
但長以上番上者可別考卷者未明或云任
兩官以上者各依官考謂各司考文送省々

定考第了後一高官而作選文可申考者先記
云門八月耳更案云九月者管省考量司月也
寫程於送管省无明日限但量司月也
先云於送管省无明日限但量司月也
文可申太政官无明日限但量司月也
官其次官以下不在此例云本司謂當元長
義也私案番上諸司及太宰部內等並九次
官最故其被管諸司及太宰部內等並九次
卅日以前送管司及府官於文每司造殿
察稱本司耳私案在京諸司考文每司造殿
文為當司解省察司各同十月一義但送太
政官考課令及公式令計會處見義但送太
署耳問校定何答六年內考相折結階申是
其五位以上考官所定故本司折結階申是
之狀申官量定當年考亦不結階申是
奏為勅授故不結皆耳又任兩官以上者本

司雖考記未得結階相折為或本作共省更
可定等第故問下條云各依官考未知選文
亦各造哉其條云以功過相折累從一高
官上考者以是案高官一造選文餘官不合
也式部赴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部者其
中務及兵部亦同問式部選文十月一日進
官更下省哉又官選文有下式部哉依
送官但諸司選文同共更下省耳官選文亦
一下省令勘為造考文故也仍物集色別造記
一如考文選官也朱云應一叙者本司八月卅
日以前校定式部起十月應一叙日盡十月卅
日謂本司申依何政官々受取又官何日限者
未部知先申官依何政官々受取又官何日限者
式部咨本司申依何政官々受取又官何日限者
部太政官行事日限依公式令受事条二日

初可行但此令一端取大旨舉月一日耳者
或云太政官受日即雖付无禁故稱一日耳者
問文稱式部未知兵部何同不答然也又女
考事悉如男但中務預掌耳或云問式部起
十月一日者公式令云一日受者二日付而
何一日至太政官即日式部具分折答二
日至耳言物之躰猶舉滿數耳不可有異義
記在背太政官赴正月一日盡二月卅日亦何此

可進皆於限內處分了
官乎皆於限內處分了
定而奏聞并造位記了
也其應叙人穴云問不
也疏云問應叙者未
雖不合叙而別注六考之科合申送為除前

上并令集為有朝集使故申送者更烈夾
名而申上耳問申上由何答為唱叙第申
送耳或說為銓擬者古令依應選責狀試練
之耳又不依為銓擬者古令依應選責狀試練
送款答依父更為注見參不參之問付專使申
耳但差專使為當附便人未審宜耳問邊要
之官有別哉答邊要之官可有別式假太宰
部內官處分不申送等是也弘仁式云選人
長上於官引唱番上於省引唱若三式選內
不到者降一階叙其國郡司及外散位於內
引唱具錄申省不在赴限延曆十九年十不
月十九日官符云一諸司六位以下考唱不
到事右得式部省解養老二年十月十八
日對政官處分云諸司預考之徒必宜正身
參對若被追不起者預考之徒必宜正身
理者省未校以前聽入考例者依一身披
除

勞故也或云不可叙之人在不可申本司量程
送又本結階相折无妨人不可申本司量程
申送集省之謂量程也集省者為唱叙階之高
下及合披訢選中之一日可屈集於式兵部式云
量程謂量十一二月一日可屈集於式兵部式云
會十陸奧越後國者其首長一二十人集但筑
處分陸奧越後國者其首長一二十人集但筑
志不在集限也古記云量程謂可至十二月
一日量耳集省者未知此亦式兵部若先申送
申送集省者未知此亦式兵部若先申送
官為當直申送省答不明宜習耳但省者兵
部亦同者其五位以勅授然无可結階相
折不可集也別記條上勅授然无可結階相
依別記條五位以勅授然无可結階相
申送集省其不當成選之年者外初位以
志不在集限也古記云量程謂可至十二月

一年勞唯其勞怠事須優怒若徙降等足勸者宜徙降等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勅

如右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內外五位條

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上

奏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勅授

謂官人授位亦同其勲位亦依姻當法准文

位式假令六等以上為勅授十此法耳古

奏授之類也叙云官人叙法亦放此法耳授

記云問官人多若為叙合法答放男法耳疏云授

勅謂叙階之多少勅合定又勲六等以上亦

為勅授朱云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者未

知何司可奏授私案官判授者未知授

授式耳何問內外初位皆官判授者未知授

任官條

先奏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

府督彈正尹大宰帥勅任謂皇太子傳官位

為勅任也疏云亦同勅任勅任謂勅自補任

也穴云女官不見文但今行餘官奏任謂內

事勅任女官不見文但今行餘官奏任謂內

司主典以上其郡領軍殺亦為奏任也叙云

古記云問餘官奏任以下官史省錄亦是奏任

衛府志諸司長上太宰典大少毅等類若為

答除載文外皆入餘官但內舍人一色依軍
防令式部選宛耳然今行此亦奏任耳才
伎長上亦同問郡大領以下式部銓擬若為
其意答擢盡才能責狀試練職掌省故銓擬
申官耳疏云謂官任定奏聞耳皆為奏任
云文耳疏奏任內舍人軍毅亦同兵衛如先
記式部選宛然今行事此亦奏任一舍判任
合稱私案依軍防令以判任為長大舍人東
官舍人式部宛故主政主帳及家令等判任
兵衛亦兵部宛也亦為判任其文學才伎
謂依軍防令內舍人亦為判任其文學才伎
長上亦同也宛云自餘寫文手等得考人皆
式部判補朱云問勅任判任之任官簿何
司員有答問勅任奏任判補其行何答私
職員令式部問勅任奏任判補其行何答私
謂先銓擬式部問勅任奏任判補其行何答私

應選条

令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內資人等式部判補
朱云舍人謂大舍人并東宮舍人等未知兵
衛或云入史生所者私不同何宄云國博士
國司簡取申上式部判補耳私下條云九國
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用義解云謂國司
簡擇才術之可用者申取用義解云謂國司
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
凡應選者皆審狀迹履謂考中功過謂之狀也
云皆審狀迹以考狀可審察為考課令云官
人還迹功過應附考者皆須實錄故迹子迹
反疏也韓詩迹理也疏云狀謂德行狀迹
謂所履行之大迹言此依考狀知迹耳又說
所載考狀日狀合見所履依考狀知迹耳又說
又令見所履行知朱云應選者皆審狀迹者

未也知一狀一以下皆同不答允云為任官選人
條也狀一狀一謂考狀具注行能功過以任官選人
知其狀非耳非更見其人身心又選內狀
迹是也非古昔狀迹兼云也狀迹如還迹也
私案庶人被舉亦審舉銓擬之日先盡德行
狀耳律條有文古記云銓擬之日先盡德行
謂此為奏任立文凡銓衛人物必擢考簿即
式部條其德行才用之應採授者申太政官
更銓擬奏聞其判任者式部銓擬申官而乃
補任也叙云銓擬之日先盡德行廣雅侮謂
之銓聲類所以稱物也說文擬度也鄭玄注
周禮曰德行內外之稱也說文擬度也鄭玄注
行周禮曰德行內外之稱也說文擬度也鄭玄注
月注八日太政官處分夫選任者大寶元年七
者注可八日太政官處分夫選任者大寶元年七
擬而申太政官古記云問銓擬之日先盡德行

任兩官条

司銓擬也答太政官并式部兵部也問德行
谷論語曰有德行者顏淵閔子騫也朱云問
銓擬之日先盡德行也德者行之本也
善之外又有德也假方正清修等是也德行同
又於他有優也假方正清修等是也德行同
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多者音古教反
右記云問勞効答大例經年數多也勞効也
効也朱云問德行才用勞効並同何若取年
老乎
允任兩官以上者一為正謂官仙相當者為
以一高者為正也叙云官位相當為正也
論先後高下者諸說以高官為正者非何者

任内外官条

至署記為難辨之故者未明問此条主典以
上並同不若史生等何疏云宍云或說以相
當為正並或說以高為正鬪私案從一高官
上考者以是案以高官為正鬪私案從一高官
以相當為正見官位同者依古私記以尊為
正長尊卑等者以官位令之列次為次也
但官位令已以餘皆為兼
尊上件尚未可
允任内外文武官謂其郡司軍毅者雖是外
職故不閑此条朱云問為行為守之文主典
以上並同不又史生郡司等何私案史生无
官位相當文故不可而本位有高下者若職
云行守但郡司何者謂若以无位人任長上官
事卑為行高為守

同司主典条

才任長上官者
亦書守也
允同司主典以上朱云問刑部与判事不中務
問主典以上者未知内舍人并才伎長上等
何或云左右弁以上可相避為職掌相通故
或云不相避者為少刑部与判事可避為連
判故或私記云中務内七院不相避在宍職員
令中務条義解云允此省錄以上為同司内
記監物主鈴典鑑各為一司即三等以上親
不可相避其侍從不得用三等以上親
内舍人亦不相避猶須任用叙云養老七年
等親者縱得相隱政官處分伊勢国渡相郡
十一月十六日太政官分伊勢国筑前国
竹郡安房国安房郡出雲国宇都郡筑前国
宗形郡常陸国鹿嶋郡下総国香取郡紀伊

省宜申死闕之狀私案但解替及解免者此謂
之狀者非也為國司補任故也
云解免猶云解去宄云即喪解病解等之類
皆惣為解免其因犯解免者斷罪言上仍待
一府報乃合解官不更言上允解免者哉為
解免者服解亦同古記云疏云允解免者
附考帳申解亦不得記云疏云考解免者
行刑部式令述了免謂官當之狀司預知
送刑部但罪當官當不當之狀司預知
不官當者不問言上也除免官當者不得
以上故也問犯罪應除免官當者不得
前者即号闕哉然也故即言上但為未
前者不任其替下条具狀申上為未
得任解故此条亦斷罪訖仍奏聞守犯
官當以上有別論哉答職制律云在長官

國名草郡合八神郡聽連任三等以上親也
疏云四等以上親雖相隱而任用同司无妨古記
云三等以上親案儀制令父子兄弟為一等祖孫
伯叔兄弟為二等曾祖從父兄弟兄弟子孫
孫為三等以外雖相隱不在避限兄弟子孫
允在官身死謂主典以隱親不在避限兄弟子孫
言上省判補以下申省耳古記云問郡司皆合
國史生并番上等若為答官判云問郡司皆
合言上也省判補以下申省耳古記云問郡司皆
主典以上雜任亦放此但奏任以申上送省耳
官奏聞判任色官判署又補任色申送省耳
朱云問在官身死及解免者即言上送省耳
知此文內外諸司皆約文次答然者此条未
見唐令官謂問雜任死及解免者即言上送省耳
申元補任之省耳外諸司皆約文次答然者此条未

次官以下不得推問者猶可預釐也但申上
有長官行政不可馳驛並預釐務馳驛
哉不負云可求者宄云問馳驛當雖馳驛
任也假大國介以並可官當雖馳驛
奏罪訖未得闕替然无馳驛之何答為未
斷事訖未得闕替然无馳驛之何答為未
於事少不便耳若犯流罪以上之除免驛之
者長官釐事故不馳驛但介之免狀及律依
犯狀言上者有耳或馳驛問守就朝集在京
間介闕者名為並闕馳驛哉咎然此文為合
也事故及下國守闕者掌鈴印耳穴云問下
國守或致仕或侍解未知馳驛哉咎侍患等
解者申後不仕或侍解未知馳驛哉咎侍患等
驛耳讚云侍致仕者且侍且申不馳驛致仕

有犯所部屬官等不得輒推犯罪當死者尚理
留其身待上報下者故犯罪非死罪當死者尚理
事一云不治其狀述獄令及律了即推可官
當闕不言上但只依津申犯狀耳或云生云
不然也斷罪了言又在何者報无任授除注簿
案者放此文故者又在何者報无任授除注簿
官等不得推知皆則言上附叙云皆則言上謂
問故者未推知皆則言上附叙云皆則言上謂
者附專使其國司大上國介以上中國掾以
耳古記叙云並闕不限死已免也大上國介
上並闕以叙上並闕不限死已免也大上國介
訖後守一叙上並闕不限死已免也大上國介
者死闕也但人闕者馳驛耳古記云朱云並闕
務也死闕也但人闕者馳驛耳古記云朱云並闕
故可馳驛也但官死已者外長官犯以流罪以下
者死闕也但人闕者馳驛耳古記云朱云並闕

人者申後未替任前也依舊理事不合為
謂上之死及解免是也馳驛謂假於下國曰
一人行耳但於鈴印判官以下不掌之說直
白文而馳申此說劣依文習文在釐事同判官
等一而判官也守朝集年日在釐事同判官
允諸馳驛事皆如常但史生文不明殊勘耳
又除此使之外災異不馳驛而直言上耳或
云下國守就政在京日不在國身死者史生等
白文可言上耳无鈴故不可馳驛者問下國
守在京日身死者馳驛哉答螺云馳驛无妨
然則史生等得用驛鈴哉答白紙言上皆馳
耳鈴印納官庫耳者鈴疏記昔
驛申太政官古記云外皆可馳驛近若
帥疏云問太宰帥闕昂言上未合馳驛但少
闕故令馳驛也此以上並及三關國壹岐對馬

武亦闕者次官以上並及三關國壹岐對馬
闕故令馳驛也此以上並及三關國壹岐對馬
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古記云問多祢大
羽等國若為處分答文不載者皆言上耳朱
云注云壹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
者不可名下國故更立文欵何貞云不然中
國等可入耳者三门國者他國者雖有城國
不入此其待報之間太宰遣判事以上官人
例也其待報之間太宰遣判事以上官人
權撰謂判事以上者監典其權撰連署之法
云自今以後綠有公事向京國司皆聽來驛
但伊賀近江丹波紀伊等四國不在給驛之
例權撰連署之法依公式令可為判為判事
与二嶋此皆比司故

遷代条

任訖馳驛發遣朱云未知此文馳驛只為申
 還守若為訓或云春秋還驛遣耳先將反時為
 訓此不通也或云春秋還驛遣耳先將反時為
 允初位以上答謂一品以下也或云問初位上
 代一位以下可遷代之故一品以下長上官遷
 右大臣以上為不考之人不可計上日哉何
 私依祿令計日給祿然則可計上日哉何
 疑乃同然何記在疏穴云以上謂一品以下也
 長上官遷代謂自卑官遷之高官此五位以上
 者雖不遷代亦猶以六考為限依官位令位之也
 叙云遷代皆以六考為限依官位令位之也
 相黨任之今六考滿更有叙法故官亦遷耳
 疏云初位以上六考代以六考為限謂以六考

成選而遷改昇者一位以下皆同但六考中
 夕進一階以下只擬六位以下也朱云遷代
 者未考之一事二事答生云正一位及不考之
 人六考之遷後哉不遷代何者依位問於不
 考人不可遷代哉不遷代何者依位問於不
 官位不相誤者何可遷代或云文稱遷代者
 非已上也非正說疑耳在生疏記背穴云以上動授尚遷
 以下也假五位以上勅任之皆以六考限
 代以六考為限也但勅任之皆以六考限
 故六考中皆進一階以下為六位以下生文
 也古記云皆六考為限依以分番一考長上
 五或選此時六年不答任官者必以六年可
 遷代也不以殺上以六考為限六考中夕進階叙每三
 考中上及二考上下并一考上中各又進一

階叙謂假如六考之內三考中上二考上下
合進十三階一階者是中初基之階也叙
云案六考中上及四考上下并二考中各
叙三階六考五位以下叙四階六考中叙七階
一考止其五案軍防以上者不可結階准注考第
奏耳何者案軍防以上者不可結階准注考第
加一等者案軍防以上者不可結階准注考第
上結階之法既異此條理亦可別也古記云
穴云此十階論者時人所論亦不說者為不當
也此四階論者時人所論亦不說者為不當
私案一考上進二階叙者不稱各又之字
則知不可進此四階叙者不稱各又之字
考上下之叙故加耳或云叙十三階哉問六
北稱各又之叙故加耳或云叙十三階哉問六
考一考上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謂假如六考之內

夕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謂假如六考之內
中或六考上下之類其初位之官應進四階
亦猶奏聞但其位無異於外授五位以上奏
云進加四階謂假無位長進加四階猶為
初位故入判授之法朱云未然者別叙之
叙授之法也何叙歟但為顯其功假勅授外授五
奏授之法也何叙歟但為顯其功假勅授外授五
聞者即造位記之法為勅授外授五位以上奏
四階奏聞者為別叙欵答不然也只為奏聞
生文引下文不在限勺兼上二事更分別心
耳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無謂其五位以上者
六位所得考第准計應至五位以上無謂其五位以上者
假如徙六位上之官計考應至五位以上無謂其五位以上者
徙五位下之類也疏云應至五位以上謂六

位成選合五位者只定六年內考中下等
之科而放此耳穴云應至五位以上
上人亦六位下人可進二階至五位
假正折而奏聞即授位記不更六位
階相折而奏聞即授位記不更六位
若自先五位者上條解訖若正六位
六考可至五位者上條解訖若正六位
階本為可叙六位以令已滿六折直奏
結階奏耳或云穴云計考應至五六位
聞別叙謂假令正六位考人加二階
五六位之類此一階者計何者不
六位上故人加此一階者計何者不
云計之故者此說兩先不也非何者
應至五位以奏聞別叙未^{在疏}知別叙志
若勅授欵若乎又此位別叙未^{在疏}知別叙志
常奏授若別乎又此位別叙未^{在疏}知別叙志

考文奏聞別叙者有兩說者未明其考未滿
不答以理解謂假如經三考得中上其人
而以理解去官者不可依三考叙其一階
通計後任待滿六考而乃叙之類其以
官物有七色致仕考滿廢官資員宛侍遭喪
患理解是也叙云其以前解者下條云除前
以理解是也叙云其以前解者下條云除前
若不在官者與分番考通計叙耳穴云除前
解者不在官者與分番考通計叙耳穴云除前
通計前勞生進限謂此條考通計叙耳穴云除前
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謂此條考通計叙耳穴云除前
一年中後解者雖居服猶叙位乎不或云考滿
六考之後解者雖居服猶叙位乎不或云考滿
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謂此條考通計叙耳穴云除前

加二階之類也叙云謂依下條准折得五考
中々一考者各聽依法加階縱無上考而六考中
上考者亦依此條叙疏云唯此准折外仍有上
々考者亦准上文聽加階以准折外有上者又
考者亦准上文聽加階以准折外有上者又
今仍有三折中折三折中折三折中折三折中
以三條中折三折中折三折中折三折中折三
下條中折三折中折三折中折三折中折三折
中上條中折三折中折三折中折三折中折三
云私案此准折而有上考亦可進也抑上叙朱
者雖有折中下考不相折可直進哉不何私案
必相折有中々考不相折可直進也不何私案
何者下條云每一上下上考一上下上考一
知何答然也穴云若有一上下上考一上下上
有上考謂不被相折而有中々六考者亦依此
云余也若相折而有中々六考者亦依此

下者不在進例即其六考皆悉除并不在通
計之限也叙云先云下條云長上以官以理解
後任月通計前勞者未知勞者則知自非以理
官除前勞者未知勞者則知自非以理解官之
解官在考之內不考年交者何答讀大云除
耳問六考之內不考年交者何答讀大云除
前勞私案此說為非也別記條在叙除乎理
解官後任日通計前勞不考未解堂除乎理
朱云問假中以上雖有考即從上弟之故
但上以下考者相准折猶有中下考者不進
叙除前勞哉私案可然者又若有上考下考准
下條令叙見而何答然者又若有上考下考准
折外仍有上考者各聽依法加階考謂假如二
考中上二考其上外猶有上中上下二考應依
得四中々考其外猶有上中上下二考應依上法

進一階並此條義也但相折下條義耳或云
相折考下條義者亦无損私案相折之內考
皆下條義也私案四考中即考未滿從見任
上二考下上相為六十

遷為內外官者並聽通計前勞私云以理解

亦同此余一端耳朱云即考未滿從見任遷
為內外官者並聽通計勞者未知此亦於一
年內所稱欵為當於六年內所稱欵又內官
者國郡司並同不答私案於又年考中所云
又國郡司其六考外有餘考者通宛後任考
可无別何其六考外有餘考者通宛後任考
謂餘考所生觸類不一假如分番經七考入
長上者以七考為限即分番一考是為餘考
又長上得五考使番經二周以上或考當下
弟狀不盡善惡待後年愬定類叙云餘考所

生觸類非一假如分番經七考入長上或經
一考使番四之初位以上長上官遷代皆以
月十六日格云初位以上長上官遷代皆以
四考為限四考中各進一階叙每二考中上
及一考上其進加四階及計考應至五位以
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及計考應至五位以
上奏聞別叙若考多者准考累加各依
本法考雖多七考以來但有一下考者亦不
在進限其餘考者不得將宛後任考數後任
復任復有餘考者通計成四考者選日亦聽
加階新令說日太政官處分依令宛後任考
古記云問叙考若為答考滿之年有障事故
不得授位也假令天平九年作公石見等國
依疫病不進考文授考訖後進上或考授之
日失落之類朱云其六考外有餘考者通宛
後任考者未知此只為長上一色欵若番上

計考應進之條

餘考何又餘考者考謂令云若考當下弟狀
有不盡量拔難明附使勘覆善惡待後年物
定若過考之後訢理不狀應雪者亦如之者
此等款又令叙說餘考色何合不答並可去
餘考又此條先為長上未知番上
餘考何亦通宛後任考耳款何
凡計考應進乃知應進也而兼有上考下考

者並得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之
一中上除一中下者每二中下及一下上得
得二中々考也叙云每一上下除三中下者得
以一上下除之謂以一下上下除三中下者得
下上者得二中々考若三考上下三考中下
者三上下為三中上三考中下為三中々即結

階二級也叙云每二一中下得以一上下除之
即成三考中中也及一下上得以下上除
之即成二考中々也若三上下三考中下者
上為三級中上下者三上下為三級中
々結階二級何者以一下上折二級中下又
一上折一折中下者不足二階故古記云疏
云以三折二折中下又除一上下之加一中下
合叙一階者非但文云以一上下折二折中下
者折而據可有益之色耳朱云折可有利益之
色者假令一考上下三考中上下謂非私
二考中下如之類款答允云
罪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
從上中以上考叙假如一考上下中五考下中
者從一上中中考進一階叙其下中五考即皆

除資番百亦帳為以有下如公
資人一日百卅日无分番日者不合得考又問
番一卅九日各通計一百卅日者不合得考又問
百卅九日各通計一百卅日者不合得考又問
亦同分番之例其分番帳內資人者分番一
帳內資人以下二日為考三日宛長上二百卅
為考所以下二日為考內外分番同以一百卅
以二級未知上日若為通計答內外長上同
有五考之類問內長上及分番出入考限既
如一考下中五考上下即從下中一考除上
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下考
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者並解見任官人
則解官考也見考謂令私考課令云官人
上謂之不至解官也公罪下私罪下中私罪下
下考謂不至解官者下文公罪下私罪下
下考謂不至解官者下文公罪下私罪下

除資番百亦帳為以有下如公
資人一日百卅日无分番日者不合得考又問
番一卅九日各通計一百卅日者不合得考又問
百卅九日各通計一百卅日者不合得考又問
亦同分番之例其分番帳內資人者分番一
帳內資人以下二日為考三日宛長上二百卅
為考所以下二日為考內外分番同以一百卅
以二級未知上日若為通計答內外長上同
以二級未知上日若為通計答內外長上同
有五考之類問內長上及分番出入考限既
如一考下中五考上下即從下中一考除上
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下考
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者並解見任官人
則解官考也見考謂令私考課令云官人
上謂之不至解官也公罪下私罪下中私罪下
下考謂不至解官者下文公罪下私罪下
下考謂不至解官者下文公罪下私罪下

長上分番各有一上中下考者准折之法據何資
的答假令以長上中一分折番長上中下者
中々一番中一以分折番長上中下者
得分番中一番長上中中々一以分折番長上
上下上者得分番中二長上中中々一以分折
々下折分番下二者得長上中中々一以分折
二之類也叙云公罪又下叙郡司軍團条叙
云穴云以景迹論私罪下而有上下考者
尚從下考或五考上下考公罪下中成選
之日合從下考除前勞也而會恩形者尚從
下弟也為前已從下上記更追不合赦者
私案隨上論決人若會被不相折而問三考中
上三考下上此哉答私案亦從下弟允赦書
考中上進一階哉答私案亦從下弟允赦書
免罪只為未刑其先已定等第訖不追赦免
故朱云公罪下中私罪下上等雖有上下仍從

散位条

下考者未知而有上中以上考者不相折從
上弟哉答然也問更有一中下以即為一考中上考
答然也問更有一中下以即為一考中上考
得相折不答多得一問增勞年限答一選之內
以六年為限若六年之內不得中々以上者
不計前勞也
允散位若見官无闕雖有闕而才職不相當
者穴云才職不相當謂擬任闕所而其才不
任相當也其有才用者雖官位不相當依
判官闕所任才用若主典六位而見任今
六考遷代事為六位以下分當上下謂文稱
如此不交錯也
下即知五位以上雖无報當仍合長上即
與公勤不怠職掌上无闕之最也叙云无闕之

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同
十考經三考內分番者同上八考例經二考以上
上者以九考為限外長上者同上七考入內長上
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同上七考為限外
散位經二考入內分番者同上八考例經三考
以上者以九考為限外長上者同上七考入內
文云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外長上者同
假如長上者以九考為限外長上者同上七考
四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外長上者同上七考
考入長上者以九考為限外長上者同上七考
分番中一長上者以九考為限外長上者同上七考
上中々五叙一階中上五叙二階以上入長上者
分番上六長上中一階若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
一長上中上五叙二階中四長上中上二長上各
中上一叙一階分番中四長上中上三叙二

最与官人同疏云五位以上長上合得九等
第然計臨時所行之事与最又合与恪勤之
善女孺等得長上考放此朱云六位以下分
番上下者未知何事可上又論隨差遣
一番答猶仕雜公事耳司內外不論以上
仕耳若死事者直散位察得日耳五位以上
行亦同但長上人耳或云以十五日可為
一番何者宮衛令於衛府文官分每月一日十六
日各一榎籍故凡衛府文官分
番不可別故者何
本位量才任用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
者並以七考為限
謂凡考選之限都有四科
外長上十考外散位十考假令內分番八考
一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

階叙云私案外散位徑二考入內長上者同
六考之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凡外
分番二考當內長上一考此說有難可請博
士慶雲三年格云散位分番上下以六考為
限其分番經二考以入長上者並以五考
為限若經一考者聽同四考之中上兵部結三
六而使番滿三周者亦如之中上兵部結三
階式部結二階今檢文聽同四考如四考中
上哉宜兵部結階為省也者分番上者當長
上中上分番中當長上中々三考者可无叙乎然則
番中考一長上中々考者允愜散位經二
以分番上當長上中上其理允愜散位經二
考入內番上同以八考為限其長上叙法分
番上考一長上中上考五叙一分番中一長上
中々五分番上上中上各叙一階中々四分番
下一長上中上中々四各叙一階中々四分番

考入長上叙法分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
三階分番中一入長上一叙法分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
分番經一考入長上一叙法分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
上三階分番中一入長上一叙法分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
中一長上中中一長上叙一階分番經二考以三長上
入長上叙法分番上四長上中中一叙三階
分番中一長上叙一階分番中一叙三階
中一長上叙一階分番中一叙三階
中一長上叙一階分番中一叙三階
三上二分番中一長上叙一階分番中一叙三階
三上二分番中一長上叙一階分番中一叙三階
七考為限考為限其分並叙二階古記云注以
考之例雖考不滿六而亦如之又下叙郡司
軍團條叙云式部省例內外長上并分番為
考事內長上四考經三考以六考經一考入長上
者同四考例經三考以六考經一考入長上
法分番一考例經三考以六考經一考入長上
二上長上三中上進三階分番三上二階分番

二考同六考例經三考出外散以上者以七考為限
案內分番經四考亦以七考為限也其帳內職
經三考以下者亦以七考為限即准內分番內
分資人以六考為限即准外散位資人以十考
以八考為限即准外散位資人以十考
為限即准外散位資人以十考
問答云外長上經一出入亦同耳問條古疏云
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又外散位經
一以二考入內番上者以九考為限又外散位
者以九考為限今郡司散位經二考而郡司
以九考為限散位同八考例於茂為難朱云
此說負不決也案此令意者私案下條文
所說欵何朱云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入
者並以七考為限更未知經二考以上入
長上者則不叙何限者未知經二考以上入
今一考為餘考叙之理何加然則分番經八考

中上叙三階案長上經三考亦以五考為限外
四考例經八考散位十考以經二考入長上者
長上考經三考散位十考以經二考入長上者
考例經三考散位十考以經二考入長上者
經六考出外散位以上者以九考為限其外長
下出者亦以九考為限其外長上入內分番
者經一考者以九考為限其外長上入內分番
考為限案其內分番經五考出外長上者以七
同六考例經四考以上者以六考為限其外長
外長上入內分番經五考出外長上者以七
考以上者以五考為限案內長上者以五考
以外長上者以五考為限案內長上者以五
以五考為限案內長上者以五考為限案內
經三考以上者以五考為限案內長上者以五
出考亦以六考為限案內長上者以五考為限

未叙位之間入長上者猶更待長上一考叙
位今二考為叙考允此文稱二考以上者至
幾考答二考以叙上者七考以下耳經八考了
者即須叙可不更加長上等者何答為在
考人六考中夕一考下等者何答為在中下
以下故不在進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外長上
者令文同十考外長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
為限問今叙云外長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
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為理
又云外散位經二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
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者未知後云令
令意哉答以上令意案者為合也但尋理不合
也然外長上外散位十考二考入例同上考
九考為限况外散位十考二考入例同上考
哉明知亦以九考為限也問資人例同八考
者何答雖內外九考為限也問資人例同八考

也里若經一考者聽同六考之例其經八考者

八考中進一階叙四考上四考中進二階叙

八考上進三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蕃滿四

周者亦如之叙云四週之類古記云問使蕃滿

四周者答以四考成選聽耳問經三周以下
若為答以一周當二考耳問長上官者若為
答一種无增減舉輕明重之義一云長上者
猶以六年為限常長上故問新羅入蕃以不
答可入也疏云番上人使於蕃滿四周亦如
之謂是蕃使之雜任若此人被召錄事以上
者以六考為限耳長上人使蕃者仍合滿六
周也穴云使蕃謂水手等雜任皆是私案四

周謂一端生文故令秋云之類然起自元年
八月迄至五年七月是云可云四周也問化內
使而滿一周者何答文舉蕃然則化內不同
此例私案里長等号於分番而實其長上即
化內使亦耳即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
同此義耳

勅及伎術直謂司長上者
何色答件儒倡優
等是見祿令之叙也伎術謂令條不被載色
假如琴師等也其卜部部長上考法所裁令條
非據此條所云也私案伎謂少才假如鑿穿
上巧也朱云其以別勅及伎術者未知伎術
者不預別勅優別云事秋凡伎術之訓何答別
勅者假倡優之類伎術者琴笛之類者伎術
皆領別勅者未知凡歌儻笛師等依職員令
可有又依官位令有相當從八位上文未知

考滿應叙条

然者依此文可為勅任哉何然私案文伎術
可為不預別勅何但於琴无職員及相當位
耳於此少考限叙法並同錄事

允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允達治體
謂高行者人所階則皆為高行是也異才者
才藝超拔異於人倫者也治體者治國之大
體有四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曰法令四曰
刑罰之類也叙云孝悌忠信之類是謂高行
孝經曰孝者子婦之高行忠者臣下之高行
也書敘射御之類是謂異才格後勅云古文
優上識明時務也治體治國之體要也古記
云高行謂忠行孝行孝經曰孝者子婦之高
行也忠者臣下之高行也異才謂文子婦之
醫方之類持秀於人倫也一云柏原連桃飛

綿之文授五位
類問德行細別之
名高行也或尤達治體謂能知時律理
孝一行也如塩屋判事智判事等之類也
也一云云學優上識明時務也疏云異才
勅云文學優上識明時務也疏云異才
數射云取也朱云此條長上及諸番上廣
不先云廣約不見人者有高行異才并
治相須不可答穴云問令叙稱造字體事
明法秀才進士等何答忠書者造字體事
經家其明法進士等何答忠書者造字體事
高行忠臣下高行是孝悌仁義但叙行殊
高行也信清白亦可云高行也但叙行殊
勤求譔云異才少々試知其能乃叙也但
知出身試耳若欲心美試者依下出身條義

耳問四善及最以是之稱高行未知過是
行耶善一最人有人有異才等是問書數
或四善一身最人有人有異才等是問書數
何答出身之人叙法有別條但此條庶人之
中書竿與貢人一同是名雖書教不及弟之
輩者非書者寫言上中以上輩治體問有
得四善一最進十三考未知過是治體方一
端分折善一最進十三考未知過是治體方一
又問番上雖善最內其治國體要驗異是也
小問謹卓執當幹了人之達治體任用之日
可堪治體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以常條叙
自然知耳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以常條叙
謂不依考弟而持高叙任耳也古記云皆聽
擢以不次不須限以常叙任耳也古記云皆聽
高叙不次不須限以常叙任耳也古記云皆聽
一云不待選使擢用朱云此人等每考滿年

如此可叙不又雖擢以不次可授外八位內
外初位尚太政官判授不次不允云問擢以
不次不須限以常條未知加階之數有所依
哉答下條云被表顯者加本蔭本第一階者
然則堂於彼條倒重哉是知可進一階也

令集解卷第十六

始條以下考滿
應叙之人以上

本云文應元年十二月二日於龜山殿宿所見合本書

加首書畢

弘長三年十月廿一日於西郊重加一見了
同年十一月八日屬休日粗抄出了

建治二年四月三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慶長三年六月十九日於燈下令校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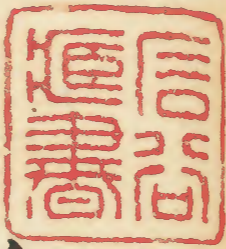
吏部清原秀賢

寬永十一甲戌仲冬初以清家本令書寫遂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万治四辛丑孟春仲三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令集解卷第十七

選叙

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
條以下絕嗣令條以上

允郡司取性識清廉

釋云稟天以生日性識
知廉清也亦曰有廉隅

論語疏曰性者所稟以生也鄭玄禮記注曰

識知也孔安國尚書注性者廉隅也野王案

廉猶察也疏云識知也言自性堪時務者為

好多別善惡白黑而清廉人也

大領少領強幹聰敏

疾也蒼頡篇強健也幹強也敏

重淮南子注曰幹強也說文聰察也安國尚

書注云敏疾也案強當為彊也朱云強幹謂

於政事所稱也身工書計者為主政主帳

力不云也

云問甚時務与工書計其別若為谷其大領

書算雖不多能可堪時政者補任耳

外從八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叙之

令疏云七假

位改叙外司者即其大領少領才用同者
曰改叙外司者即其大領少領才用同者
少領才用同也宜謂德行才先取國造
用共令國造出馬一足是也古記國造
神祇必可被給國造之人所管國內不
造謂本郡任意補郡以外雖國造氏不
郡非本郡任意補郡以外雖國造氏不
不在父祖所任之郡若為任補給國造
者一國之內長造於國司郡別給國造
所以任意補充耳向造司用劣者若為
分若未定國造依才能任他人已訖後
造若有所闕者才能雖劣先用國造也
不合若才用劣者猶有國造耳問國造
若為若臨時處分耳但有與大領同位
以上叙法

跡云國造謂見任國造人也朱云先取國造
諸國造與庶人相望大領少領先可取國造
者國造謂與國造先取國造謂非兼任而解
可有造不答允云先取國造謂非兼任而解
國造而只領也問國造治一國之本興如何
領耳問神祇令國造出馬一足者未知國造
任郡領之祇後不出哉答不可出也弘仁二
二月七日詔應變設教為政之要樞商時制
宜瀾民之本務故有堯舜異道而天下一
湯武殊治而蒼生與思常切中襟袂之風
覃下土興滅繼絕之思常切中襟袂之風
難破朝廷始置其職有勞之廢譜第令省大
乎延曆三年中藤原朝臣永廢譜第令省大
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永廢譜第令省大
弁世相兼郡中百姓長幼託心臨事成務實

解見任永不叙用以懲將來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奏但主政主帳不在此限弘仁五年三
月廿九日官符云應聽以同姓人補主政主
帳事右檢天平七年五月廿一日格併終身
之任理可代人遍宜一郡不得併用少領以
他姓中元人可用者僅得用於少領以上於
外悉停但神郡國造陸與之近夷郡多勅嶋
郡等聽依先例者今被右大臣宜併奉勅一
郡之聽格台姓尤多或擢人有勞或才堪時
而改物格依件象選擢人因之為憂莫甚於
宜改斯例為垣令補不神護二年任譜第人
今日以後永為擬諸國郡司課試多入物申
日勅式部銓擬度郡司課試多入物申補
任為此之故待曰國郡司課試多入物申補
朕每念此意猶隍自今無滯政人無廢業且
試且任隨終隨遣然則官無滯政人無廢業且

異他人而偏取藝永絕譜第庸材之賤
下處門地之勞上為政則物情不從聽訟則
決斷无伏於公難濟於私多愁望請郡司之
擬先盡譜第遂无其人後及藝業者實得其
理宜依來奏主者施行弘仁二年八月五日
官符云應任郡司事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皇太子傅民部卿勳五等藤原朝臣園人奏
杖併夫量能授職邦教攸先訓俗宣風郡司
是寄故任當其器則庶債咸康委失其才則
政治自乱加當以譜弟之身定銓復舊例并
之徒不在象賢是以國司苟在京爭第相申抑
退國選遂奪其位一民之身在京爭第相申抑
之任何能可堪臨事面墻後銓擬郡司之百為
弊古何一揆其望請自今無滯政人無廢業且
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无驗則署帳之官咸

宜下取司永為恒例主者施行天平神護三
年五月廿一日級自今以郡司永為恒例天應三
之日叙位一級自今以郡司永為恒例天應三
年三月十八日諸國郡司帳已上負外
之職遭喪解任更莫復任自今以後永為恒
例摧任急同寶龜六年四月廿二日勅服解
郡司理須復任不可前人擬他人但被百
姓訥及受財枉法劣意涉奸偽縱非得復任其主
政主帳身才衰劣復任天平十一年七月十
及受財枉法不得復任天平十一年七月十
五日官符云右奉勅諸國郡司不善不得在
終身之任延曆十四年五月九日官符云應
以衛府舍人任主政主帳事右被右大臣宣
併奉勅衛府舍人任主政主帳事今廢兵士其望
已絕若有用主政主帳者
者宜用主政主帳者

叙舍人史生

允叙舍人朱云舍人謂左右大舍史生古記
諸司史生元文若為兵衛伴部便部及帳內
答分番一種畧耳

資人並以八考為限釋云慶雲三年格帳內
名同神龜五年三月廿六日格分資人內
位資人以八考為限外資人以十考為限
古記无別朱云帳內資人雖外八考中進一
考位文以八考為限

階四考中四考上近二階八考上進三階叙

朱云未知此等色何允叙郡司軍門皆以十
不云相持法意答何允叙郡司軍門皆以十
考為限少朱云軍團者十考中進一階五考上

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三階叙兼有上考
下考者准折並同八考例其外散位者分番
上下朱云未知何處可上下谷國府可上年
番上其內位任里長後解習者為外散位
外位任坊長解者為內多番耳問郡司五位
致仕上何處耶谷長上於國府注上
日行中太政官官量定等第耳
二考為限十二考中進一階六考上六考中
進二階十二考上進三階叙相折同郡司其
分番二考長上八考朱云外分同十考例

帳內資人條

謂上取云也分番二考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
十一考為限釋云慶雲三年格選郡司軍團
十考為限分番二考長上六考亦同八考之
例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九考為限古記无
別跡云三考以上只擬番上人八長上也長
上七考以下以十一考為限朱云若經三考
以上者以十一考為餘考
若經十一者一考為餘考
允帳內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謂武人貢
叙法不載令條待式處分也叙云武舉人貢
條并叙法不見令條待式處分也叙云武舉人貢
堪文武貢人者未知武舉人試條并叙法若
為答武舉人考試法武舉人及第叙法并將出

別式也不限年之多少謂依貢人條凡貢人
並限年廿五以下但帳內資人縱年廿五以
上聽貢舉故云不限年之多少何也朱亦聽
云帳內資人等者未知何等字意何者文稱聽
貢舉者朱云聽貢舉者未知何人可舉又不舉
字故也未知何得第者於內位叙先高者改
人可舉哉何記多者改其最高其及留省之
為內位即記多者改其最高其及留省之
第者考滿之日乃叙內位延曆四年格於對
策第者改本位可叙內位延曆四年格於對
跡云无位改其人得第者叙內位若本位高於弟
位者即改其本位但前位記雖不改而仍不
合用凡外位任內職事者皆即改內位
穴云得第者改於內位叙問本位外八位又問本
初位者何答改八位授叙於內八位耳

本主三條

位初位以上今明經出身上下以不而可留
省第者量心主滿考曰叙內位耳問改外八
位叙內八位未定耳又問自餘諸雜任以上
令毀位記條論定耳又問自餘諸雜任以上
出身者已亦得入內也
答舉賤已貴明入內也
問被貢人不可科罪者然可案律
何答不可科罪者然可案律
允帳內貢人等本主已者暮年之後皆送式
部謂周志之後月其考者主家校之若本主
犯罪除免者不得暮年即追之也叙云暮
年考者主家考也古記云問暮年之後未知
其年考若為處分答如常得考耳跡云暮年
之後謂遭服之年猶仕其主宅故仍合宅
考若是人等有位或無位而本主犯罪被除

免者具令本主已法資人等非犯罪人又非
依堅之人故也朱云暮年之後皆送式部謂
服了後年送耳問假元年十月本主已者二
并後更任他主者仕先主八九月十日若留省
後仕更任他主者仕先主八九月十日若留省
問帳內資人考何人可與問本主已者暮年計
考定送直注上日行事不可送穀尢祖帳內可
資人者職分資人皆約不合皆約者尢祖帳內可
舉人已是一職未去職之日職分資人何答稱
也暮年考得分位分並同若去職若尢同待暮
年為服一年得於本主家也解分答亦暮年於今放
格耳問文學家令等何處分答亦暮年於今放
解官其服年學令食祿如常問諸王諸臣職
事之家令本主死則去職未問於此色有

異哉答私案於親王家令不待暮年之後解官上
解訖其於職事家令不待暮年之後解官上
職之後不合有家令故也其犯罪被若任職
毀家資人等臨時令勤也

事者即改入內位

條云伎術長上並同職事其內位任外
須毀先位猶當免之叙後叙之與先位內階
者仍毀先位也叙之叙後叙之與先位內階
位入謂授也改位不可更還式說資人本階外
非也案外位也改位不可更還式說資人本階外
少初位任於鷹司令史之類者非也何者非
下文故又稱職事即知才伎長者非也何者非
日叙內位耳但內位即出郡司者不古記云即
內位出郡司者不古記云即

入內當位謂改外位入內記授內位謂高位記也朱
云若任職事者即改入內位謂高位記也
授改也皆悉不改也然則六位犯罪被官當
其間其妻犯罪者不得贖也為七位雖記
外記不改故也此說後度反了云良雖持
外位不記尚如內位可贖也內外位共不可有者
外位可放此義何者一人身內外位共不可有者
故者任職事謂才伎長上等同者嚇後友
云同雜色者如令釋也穴云問內位出外位
者何答具可放古私記云也言即給但時行
外位耳大記不進先雜色任用者考滿之日聽
於內位叙入內位不答古記云其當色任用
謂分若死位者未滿六年皆還本貫年謂不言
番也

六年考即知不問考之得否唯計年數也叙云
六年亦准身死不論考得耳古記云未滿六
年之人不論考得耳古記云未滿六考皆還本貫
六年考未盡也穴云文不云六考皆還本貫此
云未盡也穴云文不云六考皆還本貫此
論考得本為非緣又本主除免其人亦放此
不還大本為非緣又本主除免其人亦放此
已上大夫云但古記兩說耳朱云滿六年
者未入雖未足三百六十日死年尚稱六年
又服人並兼文歛不私案見文下可云兼帳
內資人並兼文歛不私案見文下可云兼帳
內也抑聞正說耳何答然也又犯罪人資人
准身死留者未可知而滿六年此名還本貫
哉答若迴死帳內資人者名聽通計前勞未
然也

允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

其謂

還之限也叙云未還充者若既還訖者不在通計
不限當家他人也阮還本訖不便死帳內資人
云多聽通計前勞還謂本貫人課役從本古色
雖多年更得成帳內資人者前主考後主考
通計聽成選也一云未還本貫之間便充帳
內資人者聽通計也還本親事記後更求仕者
非何者本令若迴充帳內親事記後更求仕者
便充子孫是也跡云迴充謂不限同家他人
廣充資人者皆是但還本貫以後更補資人
不計前勞者朱云若迴充帳內資人者亦聽通
計前勞者未知已私充帳內資人為當官司自充
歟

分番人解上散位察亦同朱云後任謂任職事其
官人解上散位察亦同朱云後任謂任職事其
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者又上條云家未滿
以理解者不在進退者未知此兩條意何私
上條所云各異也案上條可知者問長上其
官者未知內舍人及才伎長上等同不答其
考解及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以理解而無
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
十日為一年古記云停私過一年謂以三百六
百六十為一年也朱云元故停私過一年者
亦除前勞謂一位以下初位以上元別者但
職制律者在職不仕人為解官五位以上六
位以下別者問死故停私者未知有故者停
年多少不論通計前勞哉先云可然者

帳內勞滿條

允帳內勞滿應叙

跡云資人不知職分資人何帳

才堪理務

謂閑曉書算及知屬文堪從政者

科者非也或釋云不至貢舉之科資人不合

古記云才堪理務謂工書算并知法令唯不

至貢舉之科也問時務與理務若為別答大

而言一細而言別何者理務謂必湏書算也

時務謂綴不便書計臨時差遣公事

勤濟也朱云堪理務何可知答

叙者聽謂猶

仕本主也

允官人至任若无印文者不得受代

謂此為

官人至位條

上立文其雜任名准此也叙云此條官人非

唯長上何者外國災生郡司軍團被任之日

女有印文此是舉重色輕之義耳今時行事

京官之中武官有任文官无任文古記云問

若无印文者不得受代有限以不答不

限遠進貴賤皆得予文史生主政主帳等皆

同耳唯畿內不合跡云至謂任京官雜任以

上皆是也穴云職制律貢舉吏部格官人有

犯賦賄名教者即與替又條囚外官令與替

者勅到之日即停理務此格述令心欵以不

答稱官人京外官並同番上亦未何司

云名同朱云无印文者不得受代未知何司

可出印

文答

允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

謂主典以上即

云白席通曰臣年七十懸車致仕懸車亦不用也致仕致職於君也禮記以事代任原意同耳此條稱官人者只為長上一生文凡令內聽字用意不同隨設文不要一何者獄令云行刑之日事五以後聽此是任意之聽又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此是任意之聽又獄官司與人案臨產五月者責保聽出又云鞠又云婦人在案臨產五月者責保聽出又云鞠又聽擾推此是制約之義若此之類令內極多偏執守文所謂膠柱故致任之聽明知任意耳加記云七十女令致仕者以不答女令致仕費字古記云問聽致仕者以不答女令致仕費但身才強斲堪時務者臨時有不聽耳分番亦合致仕也

五位以上之表

表謂郡司五位見職負令古記云

同外五位郡司若為上表答上國上官亦任意耳但先申國耳朱云五位以上之表者未守不論依本位何也六位以下申縣官奏聞謂此為奏位立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分其外官者申縣國即依縣狀申官釋云奏任以上者奏聞判任各本司處分

六位以下申縣官奏聞

同外五位郡司若為上表答上國上官亦任意耳但先申國耳朱云五位以上之表者未守不論依本位何也六位以下申縣官奏聞謂此為奏位立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分其外官者申縣國即依縣狀申官釋云奏任以上者奏聞判任各本司處分

允職事官患經百廿日

謂併計假日滿百廿

唐令百日為限取考日謂併計假日滿百廿
殘疾以上不可更出仕量狀解官不待百廿
日也叙云每月六假及下番百不在計限或
說唐令云百日不愈此令云百不在計限或
計為百日之內六假數適不在故知所加不愈還
正為每月六假故假不在者除限者其理日
不安何者於長上而計假者番上人亦可
計假今日計百北平日長假者番上人亦可
六十日日此其理不平日長假者番上人亦可
百北日日此其理不平日長假者番上人亦可
日數耳案律惣計月別有暇日者是於官人有
无相違耳於分番者无有暇日者是於官人有
防也人等无有計下番非是假日又於官人有
防也人等无有計下番非是假日又於官人有

日於不官任人不可有假日是案計六假
滿百廿日併計滿影也古記云患經百廿日
其一月假日併計滿影也古記云患經百廿日
日但雖殘疾堪任用者亦量論耳百廿日並
計加每月月假日若違假之徒亦計每月五日
假日科耳但宿衛違假條而可定未究後定
不合計假日何者依律上番宿衛違假不
只計見上番內不計下番故不依此說下
固守患而百北日內何行事答曰得行也若
日以親患且行且有病耳及緣親患假滿
但於親患且行且有病耳及緣親患假滿
二百日謂親者父母養父及緣親病假滿
二百日謂親者父母養父及緣親病假滿
父并養父母等是然祖父父母以下不女給二

司故云若父母也其祖父者侍人者在京諸司帶官
侍養耳若與有數人者侍人者並解官又名為律
也古記云問父母合侍親之官克所官若為分
祖父母之制外任制故稱父之官居父母也令在
折答律之制外任制故稱父之官居父母也令在
京諸司制外任制故稱父之官居父母也令在
答耳跡云官解充侍人者不課色故更制丁
者非也問孫任官合侍祖父母不課色故更制丁
帶官合侍但往外仕者解合侍也宄云官人
年六十以上但往外仕者解合侍也宄云官人
六十五以上但往外仕者解合侍也宄云官人
以此案之為解官也或云取外侍之任只科
違令此說為解官也或云取外侍之任只科
親之官生父故不辦官更老疾尚免所居官其
外侍親之官生父故不辦官更老疾尚免所居官其
解官唐答更不充侍人者異論何者依令十五以下

百假也若跡云二百月謂一度二百日也親
謂父母也若跡云二百月謂一度二百日也親
合給二百日假也徐案耳其祖父母如官人父
母病患后萬之假也徐案耳其祖父母如官人父
合滿二百日護云祖父母同問養父母者同問
養父母者何答律養父母同與親同者若委
之任者科同親母然此條亦同又本生父母
患假滿二科百日親母亦解亦為遭喪時解官故
私案不勞侍及父母合侍者謂此本舉在官
本生父母也侍及父母合侍者謂此本舉在官
言祖父母其律為在外立法故兼舉父母不
已親職云說文侍兼也假有官人父母合侍仍
雖解職別給侍人者並解官又名例律祖父母
故問父母合侍親之官免所居官請貝分跡答
律制外任故稱祖父母免所居官請貝分跡答

充侍无位不能取外侍者理當違令其六十六
六不見堪侍人必可取外侍推之此父稱解官
以見上必可取外侍者理不合解官故无科責
祖委之任者依荀云合律心此條合侍者全
為京生父其之外國者依律祖父母通當高
並解官可侍問之畿內者於祖父母通當高
以不答案公式令畿內者不在此限者以是
年廿以上隨身畿內任官不在此限者以是
案將之任所帶官侍耳不科違令若委之者
依律免所居官耳云問外人任京官將之
在外所者何答委之京者免所居官將之
者於父母科違此令於父母等依違戶令祖
科也又問老疾人云不解彼官人欲取同家
可中男者並解官其應侍人才用灼然要藉駮

使者令帶官侍
帶京官為當、外何有別哉答名例律云才
用灼然要藉駮使令帶官侍者不灼此律彼
條論之外任明知之京皆具狀申太政官奏
任者云有帶官侍耳
聞政官奏聞謂放仕也古記云皆具狀申太
為處分答一聞種不限貴賤也云問五位以上若
帳家令皆奏聞以不答致仕條古私記云主政主
任以上奏聞判仕色官判解者此得政依
習耳私云大夫云致仕條如朱云職事官
者未入郡司主帳以伎長上及內外諸司皆
同不入郡司主帳以伎長上及內外諸司皆
仕上同郡司主帳以伎長上及內外諸司皆
色者官處分何判任其番官者本司判解患

經百廿日若緣親而後移省補任也釋云患經
等皆本日緣親假滿二百日及父母合侍
百廿日緣親假滿二百日及父母合侍
本司判解後申省耳或說番上无患解之文
者非也何者猶其字者兼上事故古記云問
本司判解申所管省不答解後告知耳跡云
番官本司判解則習職事官合申式部也允云大
本司判解則習職事官合申式部也允云大
夫云番官本司判解則習職事官合申式部也
雖滿百廿日而不解也此云可覆不可即後
元補已之省耳也司判解依上條義言上於
並下本屬古記云並下本屬謂番官以上式
放狀色別具記下符本貫也跡云下屬謂付
民部令下本屬若過百廿日以本申上之

間患療來者仍申上聞裁耳允云並下本屬
其上條解官之類皆放此下耳私後可取捨
也但於不課下用之公式令任授條見問跡
云付民部今下未可知所歸吞為惣戶貫及
免司故云尔或為可徽課役故朱云下本屬
者長上番上並同或說八位以上者式部副
解狀下符本屬也全免之人故民應解者申
部更不煩者先大疑未決如何為職事其以
後即不得理事朱云未知此只為職事其以
才伎長上諸司者若死侍遭喪患解者侍給
服滿及患損之日還令上本司謂後任本官
者分番上下也叙云還令上本司謂後任本官
上也假有雖補其代猶還上耳餘色者散位

若外散位並任意聽仕耳或云番上者還上
本司耳跡云長上還令上本司謂若本司有
闕者令上本司者多非也朱云以才伎長上諸
還令上本司者多非也朱云以才伎長上諸
司者未知別長上不在例也還令上本司謂不
其別勅長上不在例也還令上本司謂不
論本所闕不之狀還上但本所不闕者為番
上耳案本令知之耳本令云本司有闕者依
選式比較者依選式比較謂依銜擬條此校
德行同取才用高才用同取勞効多是
應充侍者先盡兼丁
叙古記云亦云先盡兼丁
有限以不答文本例獨依才伎長上稱耳但
職事今盡兼丁分番不聽合若欲侍者職事官
人聽之人才伎長上內有兼丁自餘雖有兼丁譜
擬才伎人同戶內有兼丁自餘雖有兼丁譜

癡狂酌酒条

合解官允云私云盡兼丁者未如此文才用
灼然人亦云有盡兼丁哉答不合也下文只為
才伎長上兼丁謂中男以上問戶令云先盡
生子孫者未知中男謂親疎殊哉答不論親疎
取戶令同家中男之不論親疎殊哉答不論親疎
依戶令并名例律犯死罪八虐條並以正丁
可充侍丁而何此條以中男可充侍丁乎於
才伎人殊所死何此條以中男可充侍丁乎於
欵未知其志何此條以中男可充侍丁乎於
凡經癡狂酌酒
謂酌酒者以酒為凶也經者
見為昔灼然不可任用也叙云癡狂之釋具
於戶則葛氏万云允癡疾癡則仆地吐涎沫
无知也狂癡則欲走或自高稱賢聖也尚書
酌于酒德孔安国曰以酒為凶謂之酌音許

具反巴上諸病昔癸今心故稱經字也除侍
衛官之為狂音渠王反餘同上釋古記云癩
反忌觚為狂者時王倒仆失常心也又一日
犯師古云癩者野王案狂而觚人各
云狂者常狂惑而疾之在母故中時其癩異也
甲乙子葵云癩疾氣上而不癩疾得之在母
所驚氣上而不癩疾得之在母故中時其癩異也
疾又云狂者始發少卧不飢自高自賢辨則知
自貴倨善罵詈日夜不休多為狂病狂癩則
妄行走也葛氏方云允則欲走或自高賢聖也
沫无知又云允則欲走或自高賢聖也
華陀云十歲以上為癩十歲以下為癩也
經癩狂人除侍衛之官以外得任
任用問狂官依戶令此條癩狂者昔癸今心
若為狂官依戶令此條癩狂者昔癸今心

經字也戶令癩狂者自幼時癸至長不息不
合任用故云為萬疾不問殘疾以上萬疾以
下任用者以不吝萬疾不問殘疾以上萬疾以
任在何者侏儒此癩疾不問殘疾以上萬疾以
類合用一目盲手无二指足无三指手足无
大指秃瘡无髮久漏下重癩瘡此殘疾合
任用但兩耳聾一色不為合任用用酌酒尚書
于酒德孔安國曰以酒為凶謂之酌音許具
反穴云問酌酒与荒就別哉若荒耽常好
酒不任器用但酌酒与荒就別哉若荒耽常好
時怒是故只不任侍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
衛得作餘官者也侍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
高曾玄也古記云父祖被戮謂固犯判漸處
死皆是也跡云母等被戮准此也
被戮者戮殺也音達注國語曰皆不得任侍衛

之官

亦不可內謂侍從兵以上及內舍人中務判官禁內駢使
人不可內謂侍從兵以上及內舍人中務判官禁內駢使
也兵衛等類以內侍記等也衛謂府之官
戮其父子應配役不可任一禁內供奉及東宮
所駢使者然則諸雜色者依雜令禁耳古記
云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舍人謂之折
五府志以謂之衛問侍後以上舍人謂之折
中務判官以上謂之太政官少納言以上具分折
記若吞依父不述入但量心不納言以上具分折
至多不可具述入但量心不納言以上具分折
制耳問兵衛士衛門々部若為答此亦對
酌耳但依文不障耳一云案雜令允犯亦對
駢其父子應配役不可任一禁內供奉及東宮
所駢使者然則諸雜色者依雜令禁耳古記

衛令云宿衛及近侍人二聽入內者未犯死罪
被推叙者除本司本府勿聽入內者未犯死罪
條何會作答此條先在永徽令今於開元令
省除故兩難會但依宮衛令推叙之間舉此
輕明已入被戮者又不得任供奉諸司雖任餘
官不聽入官內一依彼令耳又雜令云及東
被戮父子應配沒者不得死禁內供奉及東
宮駢使以是案名不得死禁內供奉及東
問女官何答不見文應臨時量也跡云內侍
以下人親被戮亦放此耳又依雜令不被配沒
人不得充禁內供奉者故此條人合二等以
兵衛典膳侍醫之類又依宮衛合二等以
親被戮者不得入內故也朱云問此條并官衛
尚不得入內故也朱云問此條并官衛
令其別入內故也朱云問此條并官衛
何答別入內故也朱云問此條并官衛

允散位身才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
司使部謂其出任之道進漸為榮若先任職
師說云先任職事者不可更復補使部伴部也叙云
道以進為宗故六位以下子等為散位者為
使部五位以上子孫不合死為散位案軍
防令可知也古記云身才劣弱補使部也案
軍防令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責狀簡試
分為三等以上為大舍人中舍人為兵衛下等
為使部五位以上子孫為內舍人及東宮舍
人未知先被簡試既任官并死雜色訖至成
選年身才劣弱若為一處分番之合補
使部職事之徒不合一職事分番一合補
別也跡云六位以下子等職事分番一合補
五位子等為散位又无位主典以上者為使部
不合

失位記条

補使部亦聽也云補
伴部亦聽也云補
允失位記者於所在陳膝叙云如言陳膝於
被任歸卿在路失落位記者即陳膝於失所
國郡素取又錄失狀申本國司從被申省耳
古記云所在陳膝謂申牒所在官司假令行
道之人道跡之間失落位記申牒當所官司
即當處知實具狀便付失人移送本屬本司
也穴云問於宮城內道失者以何稱所在答
以使近司稱耳其於大學內道本屬本司
失者以大學稱所在之類也道本屬本司
本屬者所貫也穴云稱本屬者外散位郡司
等是餘皆膝本司若本司与本屬二隨使
近陳膝長官推其失由具狀申省勘授案申
聽耳

位記錯誤條

官更給謂勅授奏授判授名如初授時也
分古記无別跡云若五位以上合奏給穴云
更給之五日依下膝奏聞及判授耳朱云位記
錯條云五位以上奏聞者故此條名奏者未
知奏則如初勅授不答如初授時處分後反
云六位以下皆同也与具注失落重給之狀
下條異者私未明何
謂今授位記及授案並皆重給之狀謂正位
記并案並合注重給之狀穴云問重給之時
以年号答寫先位案重給狀處任當時年月
日耳可注位良年故朱云重給日月注不或
云々可任者何然若不可注
者位記授案並注附不
允位記錯誤等允云問若年号及人号須改授

国博士条

者五位以上奏聞跡云五位注六位云々注
位以上奏聞者未知官奏款不合奏朱云五
答問勲六等准五位奏不答六位以下判
改謂奏授以下皆得判改也
依官位令耳或說勲位亦同但位高下相當者
校軍防令勲賞高下聽勅故者非古記云六
位判改謂奏授以下皆得判改也勲位若
為答一種无但位高下相當者依官位令文
耳一云勲十二等以上皆此勅授案並注奏
軍防令勲賞高下臨時聽勅故授案
授案正跡云注授案謂
允国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内取用謂国司簡

可用者申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
謂在國散位庶人取用者未可知
及第人朱云部內取用者未可知
允云問取可用之法何答史生式
申式部取可試用之法何答史生
叙內位而外考乎式云問試法可
哉未知何令學生及第哉答國郡
義者進考者案之知耳在允記
若無者得於傍國通取皆為傍國
者取京人充式部例從朝廷補任
法皆同內分番也古記云傍國謂
皆為傍國若傍國充也問當國者
國得於津國取不答得但令行事
耳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同郡司限
謂以十考中進

一階之類但本非職事故以百四十日為考
也古記云注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同郡司
謂當贖之分及行立次第之類但下考者不
任也問今行限准史生之例允云問主政主
別式也何考故事限同郡司補任同史生田
帳到任何考故事限同郡司補任同史生田
隨文習耳令叙云職同郡司補任同史生田
限叙法同主政之文於令不給職者依古令
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同郡司者未知考課令
郡司立四考第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又於考
日數補任之後並無故不得輒解喪充侍遭
何答補任之後並無故不得輒解喪充侍遭
限及犯官當之類此外不合叙云故謂充侍
服解病患滿日犯官當以上皆合解任以外
不合也一云病患日官當以上皆合解任以外
醫師取當國者同主政取傍國者合免課役

也古記云並無故謂充侍服解病患滿日
犯官當以上皆合解任以外不合也

允内外文武官有阙者隨阙即補不得惣替

釋云有阙者隨阙者允秩滿者以六考為限
今此不待秩滿隨阙且補故云不得惣替也
古記云問隨阙即補不得惣替上條長上官
遷代皆以六考為限若為分折答有阙者隨
阙即不待六補年秩滿者以六考為限不待
有阙故云不得惣替也問假令百官之人一
時秩滿散位才職皆恙相當得惣替不答得
无障也允云有阙謂死及解免也非云六考
為限遷代也不得惣替謂細子云耳私案假
以申司司正佑全央十度遷任乙司之類此
是條所制也

允秀才取博學高才者

謂博學者博涉群籍
舉其大體即通与博

學文義稍殊也跡云取謂考課令秀才以下
被試之人等可知此條云色朱云秀才取博
學高才者未知諸史百
家及内典皆可通不答明經取學通二經以

上者進士取明閑時務并讀文選尔雅者

朱云

文選尔雅者立明法取通達律令者皆須方
訓並可通不答

正清修

謂方亦正也俗
曰方方法術也方正也
直為正典為直杜預曰正已心也楚辭指

倉天以為正王逸曰正乎也清且盈反清者
潔澈无瑕穢也循似切反論語曰循次
序

秀才出身条

貞也循自也從也方正清循猶正清也或叙
云猶宜也方則也始也義也且也餘与上叙
无別也朱云於昔書策名行相副如名實行
不求方正清循不可答

允秀才出身上第正八位上中正八位

下允云此條具如古私記問秀才講說不長
何故叙位於明經倒寬由答不寬也假明

經通七經者合叙正七位上故但雖明經上
講說不長文章博高故号秀才也

第正八位下上中從八位上法古記之外得第
人等若為處分答留省待考滿叙耳朱云秀

才明經上下中上无叙法只留省耳見考課
令終條云其大覺舉人具狀申太政官与諸
國貢人同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義解

云秀才明經得上々中者各有法叙其上下
中上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待選及叙也
云其大學舉人且狀申太政官与諸國貢人
同試訖得第奏聞留式部義解玄秀才明
經得上々中者各有法叙其上下中上在叙
位之例唯留式部待選乃叙也天平廿一年
六月八日太政官奏秀才明經更開叙法并
加減明法策生負事秀才上第元叙正八
位上々中第元叙初正八位下上第元叙
留省不叙令定大叙位上明經上々第元叙
正八位下上第元叙初正八位下上第元叙
第元留省不叙今定少初位上大初位下中
省不叙今定少初位上大初位下中第元留
学寮解倭文章博士從五位下賀陽朝臣豐
歲助教正七位上越智直祖等限案選
考課令課試秀才明經並以四考為限案選

叙令云二色身叙法同以二
法具如出件今檢法意上中
白丁僅得留省有位曾无取
流无有意果業苟規容身覓
良有以色唐國則意詞自合
故事然猶古未嘉作其數无
哲所歎此俗則辟義將字相
是故建法以降殆向百譯歲
數十因此論之難易自明今
難進之士恐後生解體此道
元今秀才明經兩色出身並
中秀才上第正九品上第正
經上下第正九品中上第正
准擬唐令更正九品下中上
謹請官裁者今檢省唐令推
中二第叙法重於唐令推尋
其音事在勸

勵伏望上上中二第叙法依
中上二第之法一依唐令其
此法名白丁者降一階叙有
上月十一日格以前推賢釋
能貴成先生茂範從以高懸
世之真耗卓絕蓋斯今乃衰
等之第勤課律學只置一十
誰應高舉譬彼揀屢豈須棄
求賢之路敦崇學之規遂有
伏望開條立例量才舉能庶
風因多舟楫之器謹錄狀伏
奏聞謹進士申第從八位下
大初位上乙第大初位下其
秀才明經得上

中上有蔭及孝悌被表頭者加本蔭本第一

階叙謂孝悌者善父母謂之孝善凡謂之悌

文以稱孝悌也表頭者依賦役不全表其門閭

是若一人兼有蔭及孝悌者亦不可累加二

階其本蔭先已叙訖者不得更叙同階以下

也叙云加本蔭本第_一階叙假有從四位以下

子本蔭從七位上對秀才策得上_々第當正

八位上者叙正七位下之類是謂上加本蔭一

階名有從五位正嫡子本蔭從八位上明經出

身得_レ上_レ第當正八位下者叙正八位上之

類是謂_レ加本第_一階若更有孝悌被表頭者

各又加_一階叙七位上從七位下之類若本

蔭前已叙訖者在後不得對同階以下榮其

進上者既无加文心後一高叙耳或說若兼

有蔭及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例者非但直

或以蔭出身者雖有孝悌不在加階之例或案

或本蔭或本第_一階者為省何者加者依孝

是為長或云加二階者為何等者本弟上_レ不

悌所加也若本蔭與本第_一階者叙位者選曰通

可加蔭分階故也和銅八年四月八日太政

官處分選人元有官位據才叙位者成選之

計前勞但死位據才始被叙位者聽計

曰不在通計前勞之限但別勅投位者聽計

前勞寶龜二年閏三月十五日勅自今之後

有位見試以及第者同階以上加一等叙之

延曆十四年勅云古記云其秀才明經有蔭

若蔭高者加蔭若弟高者加第但孝悌者加

第若兼有蔭及孝悌者不在加一二階之例直

以蔭出身者雖有孝悌不在加一二階之例直

孝悌若為別答孝悌謂孝子順孫也其義問

夫

不合也跡云凡出身人本位高而第位合下
或等者試但孝狀注耳但假令依五位
叙不正八位下此後得明位第其父
者不待至孝滿唯依四位更加經分
合叙或依五位之日合給其高是後
以子上者考滿以後其父得三位
位子孫除名以陰罪之人量不合
罪人尚重被二陰无罪之人量不合
餘具如合叙解但一嫡子秀才明
悌被表顯者不定階而直奏聞耳
也朱云第位与此時第位者何上
悌分一第哉若此第位者何上
位与蔭位等哉若此第位者何上
问孝悌者二歛一歛凡得中以上
孝悌者未高叙不時於可所得後
者從者一高叙不時於可所得後

或先被表顯後叙位何又何時可稱被表顯
谷又傳聞顯說蔭位高弟位下者蔭位上加
弟分又孝悌分也第位高者更不可加蔭分
也但加孝悌分耳者然何須孫云有蔭及
加階傳聞顯說依古合情須孫云有蔭及
又国守條此可入者未明何穴云有蔭及
悌被表顯謂一叙位而加孝悌分耳問得
非也任從一叙位而加孝悌分耳問得
上中以上一人有蔭兼孝悌或不依令叙得
本蔭本弟一人有高上孝悌或有孝悌无蔭
上中人或有蔭无孝悌或有孝悌无蔭但有
二者加階是也今師云得上中以上有蔭兼
孝悌顯者依令叙加二階之才人有蔭及孝悌
兩說讚云魚加二階他階之說中以上有蔭
依高蔭更不加孝等斷階悌穴問有蔭之人
兼被孝悌悌表顯何谷私案此文為得明經

上中以上人生文自餘如此等非也師云第
位先叙了後有蔭又孝悌表者蔭分孝加
不加或蔭位不加蔭分何者有第又孝悌表者加
孝分一階不加蔭分何者有第又孝悌表者加
分有蔭无者雖有孝而不加之故少平可求
問孝悌何者如云孝也其順孫及義夫亦被
表顯者加階表顯謂賦役令表卿同是也又
問考滿之日依上條更稱高行加哉答不合
也師云可擢加耳正六位上得秀才明經上
中以孝悌被表顯者加階狀奏聞而待
勅處分耳私案但秀才雖有表顯不及進
士明法等之類出身日雖有表顯不加階者
孝滿之日依上條高行有擢加耳諍云明經
上蔭分正八位上本蔭位八位雖本蔭已卑
加蔭分一階如文也延曆十三年十月十一
日官符云應出身得第本位上加本第叙事

右被右大臣宣併奉勅選叙令云秀才明經
得上一階叙者除此之外至有位人本位
本第相當者更不加叙據理論之本事勸誘
自今以後出身得第之徒光明有本位者於
本位上計本弟階更加叙之使後進輩有所
希求自叙依令其明經通二經以外每一經
以為恒例者雖余經全通更无可加進然則
通加一等者既云加若本經不及上中之第
本經上中以上者余經全通更无可加進然則
經名不可更試叙云其明經通二經以外一
經通加一等通五經其人本經通六七條則无
叙法故所加三經全而更无叙法通五經无
者通二經十條之外更通別七條見學令
跡云每一經通謂一度以三經出身者先試

二經并論語孝經訖得上中以上者更試他
經大義七條合加授若二經中止得六以上者
他經雖得五以上者不叙位但留省而已若二
經以上欲受試者不通五經者大經並通者未
經加一等字合云通一經者大經並通者未
知此條之每經加一經者大經並通者未
云通二經以外每通一經者大經並通者未
大少加耳无說文故通上經加一等有別否
得上下以无說文故通上經加一等有別否
不可為二經以上叙也跡云尚試加他經
者令叙云若本蔭前已叙訖者在後不當對
同階以下第者以此云案况二經已不及叙
位豈何煩試他經縱他經有得第為不可叙
位故放先私記也今師依跡之說也讚云雖
應得同階以下位必試知其進不仍擬任用

兩應出身條

古記云問三經以上叙法若為答不見叙法
臨時處分耳一云依文二經叙法一種无別
但四經以上
不見文也

允兩應出身者謂籍父或祖蔭及秀才明經

資文及祖蔭之類古記云兩出身謂文蔭祖
蔭秀才明經進士等從高叙耳跡云從高謂
非親蔭以才出身之類合試一高餘不可試
但高物不得第者乃以次下合試給耳朱云
兩應出身者從高叙者未知父祖蔭從高叙
子以才出身第位名同從一高不答從高叙

允為人後者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謂若取

子者須叙嫡子位即養父於後生子者叙庶
子位其六位以下者養子既得叙嫡子位其

子六位以下養子身云非兄弟之不得出
 子六位或說得養子位者非何者養子者
 後生者亦得嫡子從六位以下身故一云
 訖之後還本生後更生子得嫡子法雖同
 身名為養子後身名之嫡子叙法雖同
 養顯耳古記云問兄弟之嫡子叙法雖同
 荅得庶子之蔭雖已得官聽還或得官之
 還本生後更生子得身以不荅本生位記
 不追也問六位以下養子身出已訖得无
 先出身名為養子以後出身已訖得无障
 不別嫡養錄頭耳跡云兄弟子嫡子叙法
 令依嫡子蔭法若養子得蔭位出子復正
 子前者六位子蔭不得出蔭位出子復正
 若前者六位子蔭不得出蔭位出子復正

後生正子者欲還本生者聽不合返其位
 者今改往別家之人何堪為嫡子故也
 位記猶不還本生耳又堪為嫡子故也
 問養子得本生蔭以不吞可假所養六
 本生得五位者得身八位耳何者賞罰
 別籍尚得本犯收蔭及身出義故也
 等讚云問所養生本哉又若聽還者聽
 知養子叙位訖後聽還已叙未叙又叙
 哉吞稱欲還聽者不論已叙未叙又叙
 後无不還之文然則雖叙位也其養所
 叙位後不還又不得叙位也其養所
 為嫡子无妨但不追叙位也其養所
 五可得上者難私記云更出也身非也
 其八位以上者得嫡子之身死也
 立者彼文八位以上者得嫡子之身死也

无更立晉文然則先所養之子叙位訖者還
本生後雖新生更不立嫡子哉吞不立耳
上文稱立晉者追其位還本生訖者八位以上並
叙位訖者追其位還本生訖者八位以上並
新立嫡子叙位如常也者兩說案讀耳問
或云養子身死之後更以次立養嫡具放下
條者未知依習哉答令云養四等以上親合
照穆者彼文所養之家任意然則所養合照
穆者養所任意不要習下條所云也古記云
一等等親條問一等親被戮上條文祖被戮為
分別吞上條文不得任用祖得任用也宿衛及
子被戮文不得任用祖得任用也宿衛及
侍之官謂上條侍衛之官一種也問以女任
內侍司不答不合

允贈官死王事者與生官同

其身分也十年乃追還之日隨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其地傳子義解云身死王事也

紜云戰場身已

古記云死王事謂陳死已也問從征未臨陳
死或對賊不領死或使遠絕城死已並授贈
官其蔭若為處分答征討之事不論臨陳不
臨上道死以上與官同唯使遠絕城臨陳不
分耳一云死王事餘降一等者降其子孫
事謂病死者非餘降一等者降其子孫
之蔭位叙云得死然謂之餘降一等也計降
雖至初位叙或說初位不叙者非古記云
餘降一等謂贈官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
子不在叙例起請辭云允蔭子者不在叙初
位之例但今行事不知跡云降一等謂依子
出身法降一等假令贖從五位嫡子從八位
下庶子大初位上三位以上孫依此法合降
叙下帶勳位條具習此解朱云餘降一等謂
行王事自然死并在此家死並同不答問此
此條只為子出身歟若名有餘事不答問此

授位条

條只為五位以上者
父位言賻物禮制
蔭與正位同也故
云此文為子蔭生
案令叙者云計降
叙者非者案此云
叙大初位上是若
又假贈從五位若
子我然則將降父
之說不通也
允授位者皆限年
文限廿五故知入
五位以上子孫并
上皆申送者此不
科課侵故不同白
丁求出身隱居私
別勅才伎

長上及中宮舍人諸
皆限年十七出身
皆限年廿五以上
及諸色才藝出身
即叙位耳問軍防
以進仕人未滿年
自進仕人未滿年
限年廿五以下得
考滿叙位然則十
合八年考滿成選
諸司及中宮舍人
年限如中宮舍人
位耳但蔭子所限
仕猶居主蔭年廿
不問白丁求出身
年限之條然今行
事

以上為限此是誤步蔭子位子限年之條耳
依令八年考成選十七年出依格六考成選
十九年出身耳朱云帳內資人等自十七出
廿五叙位何答冗云帳內資人等自十七出
身也問貢人十五六而得滿年叙位之日充
乎答尚自及第子始得考師屬意叙位後可
後任考耳合更覆古記也師屬意叙位後可
得考之私思不便何得第者留省不第者遂
本色今得第留省何人第者留省不第者遂
不得考故為不便之何唯以蔭出身者皆限
年廿一以上叙位廿一人叙位限年廿五蔭
一出身者十年叙位之故軍防令云五位以
上子孫限十二年叙位之故軍防令云五位以
二月卅日以前也而今日八位以上子者限十
年廿一以上叙位廿一人叙位限年廿五蔭

求出身條又慶雲三年格云准令籍蔭入選雖
有出身者非因貢舉及別勅處分並不後取蔭
出此格為四五位孫立文而式部誤子孫一
限此格取例耳古記云唯以蔭出身者皆限
依此格取例耳古記云唯以蔭出身者皆限
年廿一以上叙位廿一人叙位限年廿五蔭
三位以上子孫并五世王子以上年廿一位子
上女叙位耳但慶雲三年格云准令籍蔭入
選雖有出身者非因貢舉及別勅處分並不後
取蔭出身者非因貢舉及別勅處分並不後
常選之限跡云五位以上子孫年廿一位子
叙位朱云以蔭出身者皆限年廿一位子
未知此即為叙位稱出身限年廿一位子
下嫡子出身歟答延曆十四年十月八日官
符云應三位已上孫及四位五月八日官
廿一者叙當蔭階事古得式部省解俾按選

蔭皇親條

叙令允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唯以蔭出
身有限年廿一以上者又慶雲三年二月十
六日格云准令籍蔭入選雖有出身之條未
明預之式自今以後取蔭出身者非因貢舉
及別勅處分並不在常選之限者今按彼格
意准據四位位之孫五例非為自餘生文而
省所行三位以上子孫及四位五位出
之後待足六考及預選例既乖令條不易因
條但施行歷代不得輒改謹請官裁者右大
臣宣奉勅所請有理宜依請
允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
謂親王者不
皆是一部令內稱親王不注品階者皆依
此例叙云親王不論有品无品允一部令內
稱親王處不顯品者一皆放此朱云親王內
從四位下者未知皇太子之子何同不答問

稱王子者女子不入內諸王子從五位下
親王又之女子不入何諸王子從五位下
王子從五位也二世王云諸
號諸王耳也朱云諸王子從五位下者未
稱諸子者三世欽荅私案於此條然但大例
孫王以下皆諸王耳繼嗣令初條有正文也
其五世王者從五位下
故謂既不在諸王之限
云其五世王從五位下王子降一
下是羗緋衣也子謂五世王之謂子也慶雲
三年格云自今以後五世之王在皇親之限
其美嫡者相兼為王自餘如令即著紫服者
依此格哉子降一等謂六世也以下謂不合
蔭也古記云其五世王從六位以下謂此
諸臣同位著緋朝服魚得任六位以下官也
但慶雲三年格云服魚得任六位以下官也

六世王師云三即得王名七世以下不合得名也
云師云三即得王名七世以下不合得名也
五世王已徑皇親籍為諸臣豈得成三世王
之子而還名四世王乎是知不可許也
延曆十七年閏五月廿三日勅云依令五世
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爰速慶雲昇
居親限如聞顏闔之輩苟規微祿勢養庸流
名為已胤遂附屬籍以汚宗室非徒連禍於
一已同爰延贖於七廣朕所以下寧過於再
三曾不改悟旅長軒監靜言其弊深合懋清
宜停後格一行依合條俾天玉石珠貫蘭艾不
離主者施行天平元年八月五日勅云五世
王嫡子已上聽孫王生男女者入皇親之限
延曆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勅之皇親之蔭事
具令條而宗室之胤族已眾欲加榮班難
可周及是以進仕无階白首不調養言於此

實合矜恕宜其四世五世王及五世王嫡子
年滿廿一者叙正六位、但庶子者降一階
叙自今以後子降一階庶子又降一階唯別
示為恒例

勅處分不拘此令

允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考滿應叙條

問以蔭出身者年廿一叙位若先有役任者
女待寺滿為限此名限年廿一叙位若先有役任者
云從高謂假令五位以上子年十九任雜色
至考滿之年合授位之類問无役任人限年
廿一考滿上則叙位兼先任雜色之人何倒待
至考滿乎又若考滿之日不至得階之何者
全不叙位乎若考滿之日不至得階之何者
申上文故又云考滿合叙者故知非合叙

者本蔭亦不合叙案帳內勞滿高行異才條
等合為證也朱云考滿應叙者未除不考滿不
可叙何答問允從高者聽從高者未知不答問
考滿應叙若蔭高者聽從高者未知一端
何其意答允云朱考滿問父得五位者不待
考滿叙蔭位但可於古令待考滿年叙之
事與今殊也事軍防令可定問叙蔭位者除
前勞哉答合除但未滿考而叙蔭位者迄至
考滿之日不合除却何者假五考上未滿
一者問依蔭叙八位當年考名上物為六
考其勞同合叙十三階豈除去前勞倒致噴乎
但其勞同蔭位以下者只聽從高蔭除前勞
自叙蔭從緩始計耳此條義可至軍防令定
跡記異記師不耳此條義可至軍防令定
古記云後叙曰聽從高也問今有少
若選高者從選叙故云聽從高也問今有少

除名應叙条

初位上父從五位下未考滿之間遭恩授勳
一階亦是後叙耳位蔭合叙但今行事不依
蔭直一階叙此不
知所由耳
允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聞
聽勅朱云未知三位以上人帶勳位名更勳
以上者品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
約不答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
於正八位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叙從五
位於從八位上叙六位七位並於大初位上
叙八位初位並於少初位下叙
位跡云无在外
叙位人合叙外

位也朱云四位以下人等得七位以下如公
式令奏授判授欲若別答允云問滿限之後
內五位叙內位外位可叙外位未得知得內考之
外五位叙若得外考之外叙五位无別哉答无正
文但理不可然得內考
者叙內八位
法者仍從高免官免所居官免准此朱云未
若為有出身位高於此法從高欲為當上文
錄狀奏聞皆約答不約式云問免官免所居
官免官以下未知上文三位以上奏裁
者免官以下未知上文三位以上奏裁
籍蔭及秀才明經之類明謂以父祖蔭及秀才
後同也出身謂除名後出身也跡云出身謂先
者限滿之日復聽叙本蔭第也叙云蔭謂先

假令從五位子授八位犯罪除名者限滿之
日還依五位蔭免所居官免准此朱云未
合叙也明經謂元依二經欲養試者併計前論
合得前位但以此他二經欲養試者併計前論
語孝經試十條依第聽叙耳朱云秀才明經
之類者未知之類字何音書卒等並同不又
本位勅授者何下不答或云秀才明經之類
限滿日更試叙者未知答若然者隨後得第叙
若不限日更試叙者未知答若然者隨後得第叙
秀才明經之類問秀才明經等取方正身清
循名行相副未知先犯除免人何有名行由
答悔過改心出身有何妨宜聽也師云出身
謂秀才明經者元此才人除名滿年限之後
受試得第也若先得第人者去前年并才更
以他經并才為出身耳不用前何若先第
位已除名了之故也余說雖多師不依耳問

五位以上子条

然學生犯盜悔心出身者聽哉答不率師教
 者解退更不合論也又問稱好學自貢舉
 亦得哉答已更聽即才優擢授者並不拘常
 出身者得貢舉耳除名之後擢授為當先擢
 例朱云未知此除名之後擢授為當先擢
 才優擢授者並不拘常例私案上條為考滿
 不叙生文此條為滿年限合叙時擢生文

允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

叙云若養兄弟子者名同或說同庶子蔭叙
 正六位上者非何者若如所言者豈羨例耶
 朱云此文及稱五位以上子出身不別
 男女而女子不被父蔭依何所云答

庶子正六位上二位嫡子正六位下庶子及

三位嫡子從六位上庶子從六位下正四位

嫡子正七位下庶子及從四位嫡子從七位

上庶子從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庶

子及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從八位下

三位以上蔭及孫降子一等謂嫡孫降嫡子

叙云問嫡孫無嫡之日所得名歟謂嫡孫降
 嫡子何者羨祖子父母同故庶孫降庶子嫡
 孫之兄弟皆庶孫也古記云三位以上蔭及
 孫降子一等謂嫡孫嫡子一等庶孫降庶子
 一等嫡孫謂嫡子之長子庶孫謂嫡子之衆
 并庶子之嫡孫謂嫡子等一云依礼有嫡子者无嫡孫

皆為庶孫也嫡子長子以下皆降庶子一等
叙也跡云降子一等嫡孫未得嫡孫之名者降
庶子一等叙
但嫡孫同母弟等皆降庶子一等嫡孫一等叙
三位以上庶及孫事與先私記同或云問文
云三位以上庶及孫降子一等嫡孫一等叙
位以上庶及孫降子一等嫡孫一等叙
疾者立嫡孫無嫡孫者立庶孫以上者未知
立庶孫之日同與嫡孫之位哉吞可與耳凡
以孫列為嫡降嫡子一等庶孫者有利益於嫡孫
與嫡之位私案於庶子庶孫者有利益於嫡孫
者無益証在延曆十九年四月十日官奏云應
蔭四位孫事右謹案令一條三位上蔭及孫降
子一等者然四位庶孫一等同五位上蔭及孫降
爵号既尊封秩是厚而及孫之蔭尚未有孫
斟酌其理實非弘恕伏請降子四等以及孫

蔭庶使冠蓋異等尊卑別次臣等商量所定
如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間謹奏聞
外位蔭准內位格云外正五位嫡子從八位
上庶子大初位上外從五位嫡子從八位
位下庶子大初位下古記無別其五
位以上帶勳位高者即依當勳階同官位蔭
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謂五位以上謂四
位以

與父母同故庶孫降庶子嫡孫之兄弟皆庶
孫也古記云三位以上蔭及孫降子一等謂

嫡孫嫡子一等庶孫降庶子一
子之長子庶孫謂嫡子無嫡
一云依禮有嫡子無嫡孫衆
子長子以下皆降庶子一嫡
一等謂嫡孫之名者降庶子
但立嫡孫訖降嫡子一名者
等皆降庶子一等叙但嫡子
孫事與先私記同等或云文
及孫降子一等繼嗣令云三
皆嫡相養若無嫡子及有罪
嫡孫者立庶孫以上者未立
子嫡孫之位我答可與耳允
嫡子一等以子列為嫡者子
於庶子庶孫者有益於嫡孫
十九年四月十日官奏云應
謹案令條三月十位上及孫
嫡孫嫡子一等等以子列為
嫡孫者與庶孫者無益於嫡

一等當正三位

位蔭孫一五位今四位者爵號
是厚而及孫之蔭尚未有殊
弘恕伏請降子四等以及孫
等尊卑別次臣等商量所定
伏聽天裁謹聞以外位蔭准
申問謹奏聞以外位蔭准內
日格云外正五位嫡子從八
位上外從五位嫡子從八位
下古記其五位以上帶勳位
无別記其五位以上帶勳位

階同官位蔭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
子蔭位釋云五位以上謂四位以下不至三
位帶三位以上帶勳位同當勳階也此人命益何者勳
令三位以上帶勳位同當勳階也此人命益何者勳

四位於勳一等正五位於勳二等從五位於
勳三等是稱高者非五位於勳二等從
階位者正從上各為一階二階為一位
者然則降文蔭者可云降一位人贈官降
官一等之入色後五位者並不得成蔭者
自外降入九品者並不得成蔭者此即降
階不降父位也允云五位以上帶勳一位
即依當勳階同官蔭降一位等叙也文稱
二等同官蔭降一位叙也文稱同官蔭
明知論子位也或云依當勳階同官蔭
若帶一等者二等者文稱依當勳階同
等二等何者文稱依當勳階同官蔭
但疑其蔭不及孫歟可問頌云不可及
古記云其蔭五位以上帶勳一位正
勳一等降四位蔭若從四位帶勳一等
等准從四位蔭若從四位帶勳一等降

法與正五位同也唯帶勳三等降二等
五位蔭也其八位以上帶勳三等降二
四位謂帶勳一等從五位降四位等
二等降四等准從五位降四位等
也起請辭云允勳位選任者假令六
着才職相當者得任五位官及六位
人但不得為當位以下官後叙之
官位者准選无位之例但得蔭子勳
蔭子之例加二階叙假令子八位上
正八位上叙也問散五位以上子若
答散五位以上叙也既入
文官不合煩

繼嗣令第十三

謂嗣者子即爵不及嗣是也
叙云嗣說文云繼續也尚書曰

也罰弗及嗣注云嗣謂子也謂繼子嗣子謂繼子令凡四條

允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古記云未知三世

王不吞得也允云皇姉妹皆為親王問皇祖

皇考何稱答不見父有別申耳不入此令也

女帝子同謂據嫁四世以上不得娶親王故

也允云女帝子者其兄弟者兼文述訖故只

顯子也孫王以下皆為皇親也朱云女帝子

若違令娶女帝生下條四世王以上可娶親王

父為諸王女帝兄弟男帝兄弟一親王以外並

為諸王自親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

限跡云五世王不入諸王之例故雖帶五位

名不在皇親之限謂只五世王一色不在皇

親之限者未知何文與義如相違乎答允云

文云自親王五世雖得王名至六年必賜姓成臣不可

者五世僅得王名至六年必賜姓成臣不可

得五世之耳在允記

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令五世之

世之王雖在王名已絕皇親之籍遂入諸臣之後例

願令親王名已絕皇親之籍遂入諸臣之後例

世之王親之不勝其兼嫡者相兼為王自

餘如令天平元年八月五日格云五世王自

子以上娶孫女王生男女者入皇親之限自

餘依慶雲三年格延曆十七年閏五月廿三日

繼嗣條

之限爰速慶雲昇居親限如聞碩閣之輩為
 規徽祿襲養庸流名為已胤遂附屬籍以汗
 宗非徒速禍於一已不同久延贖於七廟朕所
 以丁寧過於再三曾不改悟放長釘盤靜言
 其弊深合懲清宜停後拾一依令條
 俾夫玉石殊貫蘭茝不雜主者施行
 凡三位以上朱云未知親王同不私問三位
 何者皇親及親別有條制故若繼嗣者皆嫡相承
 雖皇親及親王有立嫡我繼嗣者皆嫡相承
 若死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
 子已叙身死及有罪疾猶名得立嫡孫若無
 嫡孫者不可立嫡子同母弟何者為嫡子前
 也者未知無嫡子嫡孫以誰人承登事
 叙訖故也叙云聽立嫡孫若以孫非為嫡子
 凡此家嫡若無者更聽立嫡孫若以孫非為嫡子

者父自膝治部并本貫治部檢定申官也朱
 云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者未知凡此
 文嫡妻長子之未得嫡子之名問身死并有
 罪疾次為當得嫡子之名記後事歛又若無
 嫡子者後初專無嫡妻之長子歛吞跡云一
 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得嫡子位并得出身
 記有罪疾者依上文合立替若立嫡子記其
 死者不更立但三位以上得位并出而身死
 而有不更立但三位以上得位并出而身死
 雖有嫡子同母弟及庶孫等不更立何故者
 有罪疾是替前人立後人然則前非嫡子
 故又立訖身死若此又立嫡者可云立兩嫡
 子故也或訖云立嫡孫此謂三位嫡子叙位
 者可立之嫡孫五位以上嫡子叙位死嫡子
 可更立之嫡孫五位以上嫡子叙位死嫡子

身死者申送嫡子誰又於外國猶申治部不
可求負咎猶申治部者又以外國孫立嫡者
云嫡子正不限嫡庶皆云孫耳又於庶子
者稱嫡子耳又孫叙立嫡孫之故問古者
依上条蔭及孫叙耳記在昔跡公云文无嫡子者
谓死去也何者有嫡孫立嫡孫若依无嫡及
无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者无嫡子及
有罪疾而立嫡孫者叙了其嫡孫及有罪疾
者不限未叙位及罪疾已叙了嫡孫立嫡
云无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子者叙了嫡孫
嫡子同弟无者罪疾立嫡子者叙了嫡孫
有嫡子而弟无者罪疾立嫡子者叙了嫡孫
嫡孫及母弟等罪疾立嫡子者叙了嫡孫
知此說依不答記在昔師云不可依何者為貴多於
四位以下也記在昔然復重說案封爵令公復
答分財條具說記在昔訖

伯子男身存之內不為立嫡已之後嫡襲爵
庶子聽仕宿衛也襲爵嫡子无子孫而身亡
者除國更不及兄弟此間之法无見在立嫡
子若嫡子已及有罪疾立嫡孫无嫡孫无嫡
孫者以次嫡立子案文見在曰以次立嫡可
得又父未立嫡已者官依依法令立嫡但父
先立嫡身已未分財及不被蔭之問嫡子身已
已訖身已未分財及不被蔭之問嫡子身已
及有罪疾者更无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
不合立嫡更无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
无母弟立庶子叙云公羊傳云恒公者隱公
幼而貴隱長而卑隱長又賢何以不立
无与敵故以齒子謂左右媵及姪娣之立
有貴賤又防其同時而生故以貴也禮嫡夫
人无子立右勝記在昔然復重說案封爵令公復

子故也朱云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已及有
罪疾者更聽立替者未立人皆同名嫡子不
四度猶立替不又後所以子得出身五位以
上新令問答云六位以後雅身犯罪更聽立
上子得嫡子位了後及有罪疾者更聽立
立嫡者何答又問及有罪疾者更聽立
未何此炙未叙時及有不疾八位以上者
限何又度人嫡子身已有不疾八位以上者
答允云八位以行上謂四此條論身死時更
以耳兩條五位放非相累也此條論身死時更
替耳以兩條五位放非相累也此條論身死時更
五位不以更立依初其若未慶分賤物者一宅
身死不以更立依初其若未慶分賤物者一宅
諸兄弟不更立依初其若未慶分賤物者一宅
與情願一宅何故八位以行上謂四此條論身死時更
何答依文習耳又鳥兩度不可叙故曠讚云

雖不得出身身身身身身身身身身身身身
八位無子但身身身身身身身身身身身身
不可然但欲養子聽抑合禮家也或不依文
云注稱其八位以上者未叙生文然則八位
以上有罪疾者此為嫡子一條下少不安可
問求後定四以下或案此條下云有罪疾
云八位以上者六位以下條云有罪疾
不任兼重者為一位以下五條云有罪疾
則五位以上者為一位以下五條云有罪疾
聽立替若身死者准上不擇未叙已叙得立替
又此注及有罪疾者不擇未叙已叙得立替
也而條別也文可知之靜可檢之師後同之
在允記背也文可知之靜可檢之師後同之
其氏宗聽勅朱云未知此庶人者聽勅謂諸

氏上者女勅定
給不論嫡庶

允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滕治部驗實申官

上嫡子者陳滕治部驗實申官是狀如何
等嫡子之文自陳滕於治部定立京職國司
知其狀而并身申送於式部也朱云陳滕治
部者未知治部之所定立欣為當先定立令
申知其狀欣又京諸國之五位皆同申治部
不又文身死者誰可申治又五位以上者其
限何答或云問定郡司五位以上嫡子者陳
滕治部裁答申滕國耳公問陳滕治部者未
知行事答治又問京國家滕更造解文申官
付式部耳又問京國家滕更造解文申官
何答治部移京國可令知耳但其勤籍事者

就民部勤耳今行事治部其嫡子有罪疾罪
移京國令勤耳今行事治部其嫡子有罪疾罪
謂荒耽於酒謂送送亂亂日荒也樂酒日耽也
反荒釋出尚書酖解出荒說文穴云好酒為耽
也嗜耽是也古記云荒耽於酒者尚書曰義

和酒涵孔安國曰沉酒於酒配說文樂酒也
詩云飲酒閉門不出客酒配說文樂酒也
云酒病狂也荒耽沉酒皆酒一種也一云
荒廢也耽於酒廢闕已業也酒一種也一云

及餘罪虔不謂犯徒用上罪若數有愆犯量情
罪徒以上也虔音魯帝反示雅虔畢也案唐
謂官人不至徒數有犯失是古記云及餘罪虔

八虎及徒罪以上是過失及疑罪者非也朱
謂官人不至徒數有犯失是古記云及餘罪虔
謂官人不至徒數有犯失是古記云及餘罪虔

云荒孰手罪不廢物幾事若二事又罪者過
失疑罪並同不吝允云罪謂哉云咎以上或
云徒以上也器用以為台耳假還迹好盜則尚
量心不任器用以為台耳假還迹好盜則尚
得財豈得為任器用或徒以上元公坐之類
為貴耶宜量情定耳又唐答云罪者病疾之類
罪非刑罰之罪詐偽律對策又疏云數犯罪屢將
未不任器用以對策為長又疏云或逋避罪
類之將來謂古往云將來不任器用者
及周禮鄭玄注曰任器也經云汝是器用之
人是以古記云不任器用也論語孔子曰子
貢曰汝不用也器謂用論語曰疾謂廢疾或
君子使器之也器謂用論語曰疾謂廢疾或
問疾謂疾者未求備也兩耳聾等尚不任
器用此等疾如何答大例除癡疾之外殘疾尚

立嫡子但臨時勘量不任養重謂繼父養祭
云承重謂說祖父之蔭承也祭事尤重古記
云承重謂說祖父之蔭承也祭事尤重古記
云承重謂說祖父之蔭承也祭事尤重古記
云承重謂說祖父之蔭承也祭事尤重古記

者申祿所司驗實聽更立

嫡子有罪除名者更嫡子得嫡子位有疾并
身死更不立嫡子未得位而身死者更立
位以下者嫡子出身之後身死者不更立
未出身之前死者又得位立但嫡子有罪後
立嫡子者難得嫡子之位唯得嫡子之物耳
又父不定嫡子而身死後得立案嫡子
身死者不得更立謂不限出身未出皆不
得更立何者嫡子之承父分故朱云嫡子
有罪疾不任承重者申祿所司驗實聽更立
者未知既叙位未叙位同不允此条于上条

王娶親王茶

何別公問其嫡子有罪疾者聽更立者未
一端生父狄為當身死者名者更立嫡子未
或云父存嫡子犯罪除名者更立嫡子未
得不答所說得理何者此所謂有罪疾耳
子立替名同子孫耳

允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者王聽者未

知親王娶內親王者聽不允此條稱王者諸

王欲若天皇欲答諸王也何者上茶義云帝

子亦同謂據四世以上所生何者案下茶為

立世王不聽得娶親王改者故也古記云娶五

世王者聽廣至于庶人謂唯五世王不得娶

稱臣也云五世王不得娶親王未知科罪之
親王後離之哉不合離假不由三月內論

者科違令不離義也又官戶陵戶於異色婚
少異故朱云五世王不得娶親王者然則娶
孫王以下
聽哉何



解卷第十七

